

公司代码：603693

公司简称：江苏新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力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1,475,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721,382.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分析了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本公司、公司、江苏新能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沿海集团	指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投资	指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东凌风电	指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生物质	指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太阳能	指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黄海风电	指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风电	指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风电	指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光伏	指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中风电	指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东台	指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灌东光伏	指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灌云风电	指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黄海	指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新洋	指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海力	指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风电	指	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信诚	指	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泰光伏	指	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朔州新能	指	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润达	指	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昊扬	指	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靖光伏	指	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信悦光伏	指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金云	指	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昊仪	指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新誉	指	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
常储科技	指	江苏新能常储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滨海	指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瑞新能源	指	南京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千瓦（kW）、兆瓦（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中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的电量。1MW=1000k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
报告期	指	2025年1-12月
风电、风力发电	指	风力发电是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是利用风力带动风车叶片旋转，再透过增速机将旋转的速度提升，来促使发电机发电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主要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主要部件由电子元器件构成。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分布式光伏发电	指	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或者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又称分散式发电或分布式供能
生物质（能）发电	指	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供热	指	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可再生能源	指	原材料可以再生的能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风机可利用率	指	统计期内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时间占总时间的比例
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平均利用小时=报告期发电量/报告期的平均发电设备容量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S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	董一红
联系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10楼	南京市长江路88号10楼
电话	025-84736307	025-84736307
传真	025-84784752	025-84784752
电子信箱	jsnezqb@163.com	jsnezqb@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9-1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5
公司网址	http://www.jsne.com.cn/
电子信箱	jsnezq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0楼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新能	603693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正凤、刘盼盼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会计师姓名	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无
	持续督导的期间	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无
	持续督导的期间	无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2,086,839,063.62	2,099,087,067.33	-0.58	1,945,835,334.12
利润总额	740,935,687.77	640,203,984.96	15.73	663,634,9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58,165.84	416,884,071.52	21.73	472,368,7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496,800.05	378,783,832.61	26.85	450,927,9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76,144.37	989,509,274.70	15.26	918,715,997.8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9,334,770.55	6,699,541,641.42	5.52	6,415,792,008.16
总资产	17,971,249,913.76	17,623,746,044.27	1.97	16,444,138,498.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7	0.47	21.28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4	0.42	28.57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8	6.37	增加1.01个百分点	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9	5.79	增加1.20个百分点	7.2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4,350,988.71	479,577,170.95	471,594,597.48	561,316,30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85,405.79	118,168,718.05	108,400,659.58	117,203,3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158,128.90	106,486,508.86	104,942,078.59	108,910,0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62,746.97	216,646,783.18	519,936,417.43	222,530,196.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00,122.12		34,715,941.57	142,12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49,816.00		18,387,771.00	18,637,915.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880.6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5,101,02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6,307,539.96		10,300,245.25	-769,377.35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1,758.66		807,190.57	1,007,56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4,378.72		19,202,595.65	561,22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3,492.23		6,977,194.52	2,117,263.54
合计	26,961,365.79		38,100,238.91	21,440,755.0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79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46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114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21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10万千瓦；独立储能控股装机容量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

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将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新型储能业务部署储能设施，通过充放电调节供需平衡，获取电量交易等收益。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在运的生物质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可向当地其他生产企业销售蒸汽和热水。

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特定区域的项目开发，项目考察评估后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项目投资申请，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设备和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工程建设完成、验收调试合格后，项目并网运行；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公司对各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装机容量、风力资源和光照资源、上网电价、资金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一) 报告期内主要行业政策

1、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市场化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主要内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2、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2025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在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

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 10.6 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在发展质量效益方面，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3、多措并举推动绿证市场提质发展

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总体要求到 2027 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 2030 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5 年 1-12 月，国家能源局共计核发绿证 29.47 亿个，其中可交易绿证 18.93 亿个；全国共计交易绿证 9.30 亿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 2.50 亿个。

4、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

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从适用范围、规划引导、运行管理、价格机制、组织保障五个方面明确发展绿电直连项目的具体要求。明确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其中，直连线路是指电源与电力用户直接连接的专用电力线路，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作为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

5、完善电力市场计量结算体系

2025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该规则出台，标志着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规则为主干，信息披露、市场注册、计量结算为支撑的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构建完成，为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奠定坚实规则基础。该规则涵盖计量管理、结算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计量结算的定义与适用范围，覆盖电能量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等电力市场类型，并将虚拟电厂（聚合商）、新型储能等新型经营主体纳入其中。在计量业务管理方面，要求市场经营主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并规范了数据传输时序要求。在结算业务管理方面，规范了结算准备、结算依据和电费账单编制与发布、电费收付、追退补和清算等结算全业务流程和时限要求。

6、构建多元互补新型储能体系

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总体目标是：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7、健全新能源消纳保障机制

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明确坚持系统观念、分类施策、多元消纳、市场引导、安全为基、创新驱动，完善新能源消纳举措，优化系统调控，该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持续保障新能源顺利接网、多元利用、高效运行，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新型电力系统适配能力显著增强，系统调节能力大幅提升，电力市场促进新能源消纳的机制更加健全，跨省跨区新能源交易更加顺畅，满足全国每年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到2035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在新能源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作用，新能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高效消纳，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8、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

2025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到2030年，集成融合发展成为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式，新能源可靠替代水平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绿色能源保障。该指导意见将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归纳为新能源多维度一体化开发、新能源与多产业协同发展、新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三个方面，并分别提出政策举措。

9、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统一规划建设、协调运行控制、贯通安全治理、创新技术管理”，加快建设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健全电网自然垄断业务监管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支撑。《指导意见》明确到2030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主配微网形成界面清晰、功能完善、运行智能、互动高效的有机整体。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效增强，“西电东送”规模超过4.2亿千瓦，新增省间电力互济能力4000万千瓦左右，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0%左右，接纳分布式新能源能力达到9亿千瓦，支撑充电基础设施超过4000万台，公共电网的基础作用充分发挥，智能微电网多元化发展，电力系统保持稳定运行，服务民生用电更加有力。到2035年，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充分协同，贯通各级电网的安全治理机制更加完善，电网设施全寿命周期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各类并网主体健康发展，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二）报告期内我国主要行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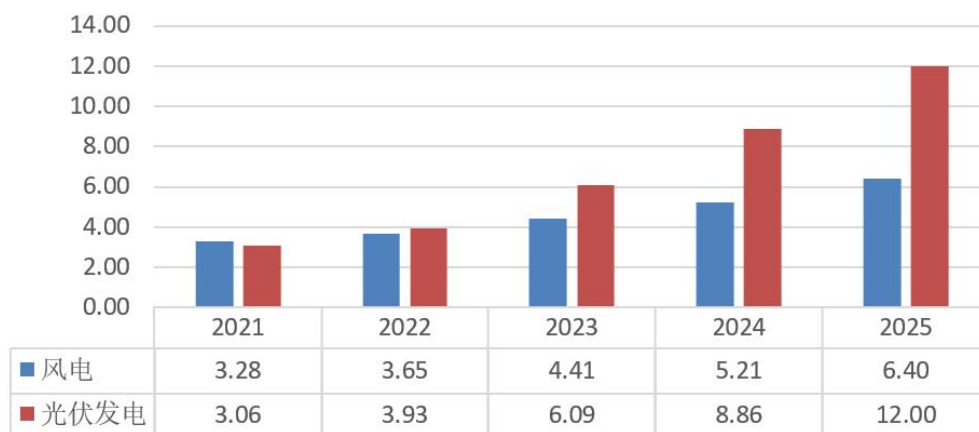
1、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再创新高

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4.52亿千瓦，同比增长21%，占全国电力新增装机的83%。其中，风电新增1.2亿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3.18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151万千瓦。截至2025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23.4亿千瓦，同比增长24%，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60%。其中，风电装机6.4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12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0.47亿千瓦。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18.4亿千瓦，占比47%。

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3.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8%，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之和。2025年，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5,193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5,161亿千瓦时）。

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5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1.1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659万千瓦。截至2025年12月，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6.4亿千瓦，同比增长23%，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0.47亿千瓦。2025年，全国风电发电量1.1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4%。

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截至2025年12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其中集中式光伏6.7亿千瓦，分布式光伏5.3亿千瓦。2025年，全国光伏发电量1.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95%。



图：近五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亿千瓦）

2、新型储能发展取得扎实成效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较 2024 年底增长 84%，与“十三五”末相比增长超 40 倍，实现跨越式发展。平均储能时长 2.58 小时，相较于 2024 年底增加 0.30 小时。

分地域来看，华北地区装机占比最大。华北地区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占全国 32.5%，西北地区占 28.2%，华东地区占 14.4%，南方地区占 13.1%，华中地区占 11.1%，东北地区占 0.7%。过去一年里，华北、西北为新型储能主要增长区，新增装机分别为 2,188 万千瓦、1,966 万千瓦，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35.2%、31.6%。

分省份来看，新疆、内蒙古等省区发展迅速。受电力需求稳步增长、新能源快速发展及有力政策支持等多重驱动，新疆、内蒙古、云南、河北、山东等省区新型储能发展迅速。累计装机规模排名前 3 的省份分别为：内蒙古 2,026 万千瓦，新疆 1,880 万千瓦，山东 1,121 万千瓦，河北、江苏、宁夏、云南、甘肃、浙江、河南、广东等 8 省区装机规模超 500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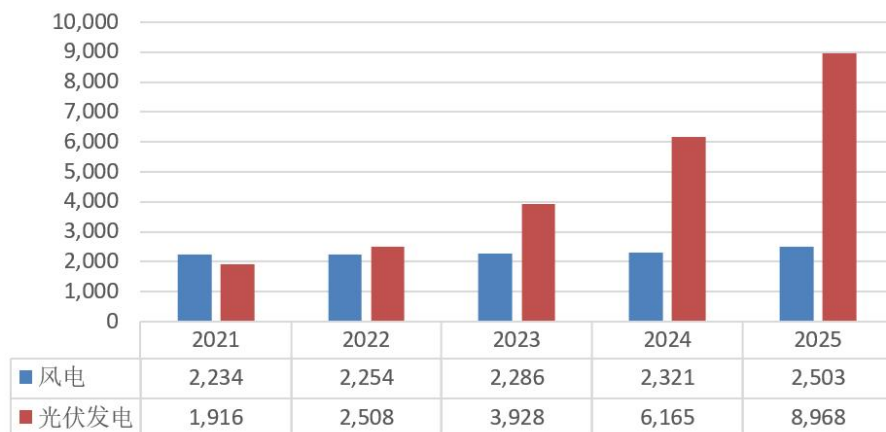
从单站规模来看，10 万千瓦以上的大型化发展趋势明显。截至 2025 年底，1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装机占比达 72%，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4 小时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项目逐步增加，装机占比达 27.6%，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从应用场景来看，独立储能占比提升。2025 年，独立储能新增装机 3,543 万千瓦，累计装机规模占比为 51.2%，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5 个百分点。从技术路线来看，锂离子电池储能仍占主导地位，装机占比达 96.1%，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及飞轮电池储能等装机占比合计 3.9%。

3、江苏省新能源行业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 24,535.31 万千瓦，全省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 11,471.64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46.76%，占比同比提高 5.18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装机 2,503.26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10.20%；光伏装机 8,968.38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36.55%。

2025 年，江苏省新增发电能力 4,401.21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 181.96 万千瓦；光伏新增 2,807.84 万千瓦。

2025 年，江苏省发电量 7,082.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5%。全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量 1,499.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15%，占全省发电量的 21.17%，占比同比提高 4.11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发电量 557.8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44%；光伏发电量 941.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49%。



图：近五年江苏省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风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风电装机的 5.34%，省内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太阳能发电装机的 0.30%。

（上述全国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官网，江苏省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官网。）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一年。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发展安全与长远布局，经营质效持续提升，改革发展举措落地落实，核心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根基持续夯实。年内，公司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持续优化提升，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全年项目开发建设稳步发展，公司国信溧阳储能电站项目、宁海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云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并网投产，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先行投资的国信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年内实现全容量并网，牵头联合体中选并获得 15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公司全力协同推进项目进程，进一步助力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业务类型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发电量同 比变动 (%)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力发电 (陆上)	22.29	0.31	21.75	0.34	17.49	-1.61	54.77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风力发电 (海上)	9.75	-5.29	9.33	-4.82				
光伏发电	3.15	10.39	2.32	10.01	1.79	1.26	41.46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注：公司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属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上表中上网电量不含分布式项目直接销售给用户侧部分的电量。

2025 年，公司控股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发电量 35.1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54%，上网电量 33.4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57%。风电方面，公司全年累计发电量 32.0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6%，其中：陆上风电累计发电量 22.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1%；海上风电累计发电量 9.7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29%，风电整体毛利率 54.77%，较去年减少 1.3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光

伏板块新增装机约9万千瓦，项目总体运行平稳，全年发电量3.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9%，毛利率41.46%，较去年减少1.81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淮安生物质在地方园区供热方案解决后已停止供热，四家生物质项目全部处于停运阶段，报告期内，淮安生物质累计供热量34.17万吨，同比下降28.18%。2025年6月，公司投资的国信溧阳100MW/200MWh储能项目顺利并网，目前公司共运营2座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报告期内累计上网电量1.41亿千瓦时。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7亿元，同比下降0.58%；毛利率49.98%，同比减少1.45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亿元，同比增长21.73%。对2025年度业绩变动影响较大的因素有：（1）2025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主要是2024年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及预计可能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开展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6亿元；（2）2025年，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合理压降融资成本，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1、聚焦主业攻坚，推动项目开发量质并进

公司始终将项目建设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和“压舱石”，严格把控项目入口关，积极推动优质项目储备，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市场竞争力。2025年，公司投资的国信溧阳储能电站项目、连云港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连云港宁海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等投产，助力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南京禄口机场项目顺利开工，推动绿色能源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年内，公司控股股东牵头联合体中选并获得15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公司全力协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其中，大丰H19#、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目前已取得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先行投资的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年底前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约9万千瓦、独立储能装机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

2、强化精益运营，促进质量效益协同增长

公司牢固树立“向管理要效率，向经营要效益”的理念，持续深化精细管理，助力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2025年，公司深入开展行业对标管理，落实技术监督机制，开展设备专项治理并加强预防性维护，风电故障损失电量大幅降低，灌云风电实现连续无故障运营超百天；树立项目精益运维标杆，储能项目平稳高效运行，关键指标达到设计值，有效发挥顶峰调节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QC课题荣获江苏省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成果一等奖2项和二等奖1项，获得江苏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技术成果1项。面对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公司积极研究部署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相关工作，建立电力市场交易组织管理架构体系，积极参与省内各类电力交易，全年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20.93亿千瓦时，积极参与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并成功竞得电量；同步推进绿证申领交易与CCER开发，开辟绿色效益增长新路径。2026年3月，如东H2#海上风电项目已完成CCER减排量登记签发，本期核算减排量127.6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深化改革攻坚，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公司始终将改革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完成率达100%，在完善企业治理、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企业治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更加规范高效。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多渠道开展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及沟通等活动，向资本市场清晰传递公司价值。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ESG体系，2025年公司Wind ESG评级由BBB级升至A级，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和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金牛奖百强”荣誉。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坚持以需求牵引强化科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成果产出丰硕，系统推进15项在研项目，发表12篇论文（含1篇SCI），授权1项发明专利及4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4、严守安全底线，筑牢风险防控坚实屏障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修订发布《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等8项核心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多措并举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完善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和12项专项应急预案，高标准组织开展海上风电应急救援、储能电池火灾扑救等实战化演练，有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公司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新能源发电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一直处在不断的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过程中，也是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产业。当前，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对行业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一直关注和跟踪发电领域相关电气设备发展和运维相关前沿技术，并进行大胆的实践和创新，在风电、光伏发电等业务领域都建立起完善的开发以及运维管理体系与技术体系，项目管理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公司投资的多个项目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在中电联历年举办的全国风电场和全国太阳能光伏电站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及竞赛中，公司投资的项目每年都榜上有名。

2、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领域的企业，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的专业队伍，在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能够保障公司在发展、运营、管理等各方面人员需求，同时，公司的专业人才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应对行业的新变化、新要求。

3、资源优势

公司的四个发起人股东均为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其中，国信集团是江苏重要的省属能源投资集团，在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及专业的人才；沿海集团是江苏沿海滩涂围垦以及资源综合开发的实施主体，具有丰富的风能、光能等新能源资源；国能投资是履行主导盐城市能源基地建设职责的盐城市属国有企业，对公司在盐城的项目选择、开发具有重要支持作用；农垦集团下属国有农场中具有大量可供开发风电、光伏的土地资源。股东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4、区位优势

公司已投产新能源项目基本位于江苏，在省内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江苏是沿海省份，具有漫长的海岸线，风力资源丰富，风资源可开发量巨大。江苏经济规模大，人均用能基数高，能源低碳化、绿色化是江苏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同时，江苏又是能源消耗大省，电力消费总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

5、资金优势

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强，已投产的各项项目为公司持续带来稳定的利润，资信状况良好，与各类金融机构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金成本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34%，资本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控股新能源发电项目累计上网电量 33.4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57%；全年营业收入 20.87 亿元，同比下降 0.58%；营业成本 10.44 亿元，同比增长 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 亿元，同比增长 21.7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 亿元，同比增长 15.2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9.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69 亿元，较年初增长 5.5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86,839,063.62	2,099,087,067.33	-0.58
营业成本	1,043,920,539.97	1,019,625,118.24	2.3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4,572,505.69	140,545,036.83	2.87
财务费用	206,819,841.61	246,568,960.54	-16.12
研发费用	6,130,227.69	2,156,327.07	1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76,144.37	989,509,274.70	1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86,691.14	-831,870,636.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85,724.12	312,732,763.83	-328.8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7亿元，同比下降0.58%；营业成本10.44亿元，同比增长2.3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0.68亿元，同比下降0.86%；主营业务成本10.31亿元，同比增长2.3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2,067,614,022.73	1,030,616,175.87	50.15	-0.86	2.39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力发电	1,749,278,109.60	791,118,948.68	54.77	-1.61	1.34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79,105,763.03	104,843,786.05	41.46	1.26	4.50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生物质发电				-100.00	-100.00	-
供汽供水	72,562,175.75	87,274,949.57	-20.28	-25.47	-14.63	减少 15.28 个百分点
储能	66,667,974.35	47,378,491.57	28.93	100.82	174.15	减少 19.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	2,040,168,617.07	1,008,604,369.55	50.56	-0.98	2.38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山西	27,118,843.44	20,899,970.04	22.93	16.24	13.47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美国	326,562.22	1,111,836.28	-240.47	-82.08	-62.90	减少 176.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067,614,022.73	1,030,616,175.87	50.15	-0.86	2.39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生物质发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处于转型阶段，机组处于不发电状态。

储能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新增国信溧阳储能电站项目并网投产。

美国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美国光伏发电项目于2025年5月处置出清。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风力发电	亿千瓦时	32.04	31.08	-	-1.46	-1.27	-
光伏发电	亿千瓦时	3.15	3.09	-	10.39	10.38	-
生物质发电	亿千瓦时	-	-	-	-100.00	-100.00	-
供汽供水	万吨	34.17	34.17	-	-28.18	-28.18	-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电力生产具有发电、输电、供电同时进行的特点，因此不存在库存量。
- 2、公司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属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上表中销售量包含上网电量及分布式项目直接销售给用户侧的电量。
- 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物质发电为热电联产项目，因此存在供汽供水的销售。
- 4、报告期内，生物质项目仍处于停运转阶段，未发电。
- 5、上表不含储能数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折旧	701,421,384.93	68.06	682,476,143.58	67.80	2.78	
电力行业	原材料	50,676,301.56	4.92	69,254,189.16	6.88	-26.83	
电力行业	人工	74,971,804.93	7.27	60,026,447.91	5.96	24.90	
电力行业	其他	203,546,684.45	19.75	194,806,891.96	19.35	4.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风力发电	折旧	604,337,830.81	58.64	603,518,121.67	59.96	0.14	
风力发电	人工	44,224,692.89	4.29	35,527,258.25	3.53	24.48	
风力发电	其他	142,556,424.98	13.83	141,627,994.58	14.07	0.66	

光伏发电	折旧	71,361,724.63	6.92	68,244,923.13	6.78	4.57	
光伏发电	人工	13,788,901.87	1.34	9,539,391.46	0.95	44.55	本期光伏发电项目陆续并网发电，人工成本增加
光伏发电	其他	19,693,159.55	1.91	22,546,805.29	2.24	-12.66	
生物质发电	原材料			3,578,045.94	0.36	-100.00	本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处于转型阶段，机组处于不发电状态。
生物质发电	人工			931,791.34	0.09	-100.00	本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处于转型阶段，机组处于不发电状态。
生物质发电	折旧			99,717.26	0.01	-100.00	本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处于转型阶段，机组处于不发电状态。
生物质发电	其他			1,434,600.22	0.14	-100.00	本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处于转型阶段，机组处于不发电状态。
供汽供水	原材料	50,676,301.56	4.92	65,676,143.22	6.52	-22.84	
供汽供水	人工	8,792,384.00	0.85	10,954,006.88	1.09	-19.73	
供汽供水	折旧	1,143,441.32	0.11	1,371,469.93	0.14	-16.63	
供汽供水	其他	26,662,822.69	2.59	24,231,325.98	2.41	10.03	
储能	折旧	24,578,388.17	2.38	9,241,911.59	0.92	165.94	本期新增国信溧阳储能电站项目并网投产
储能	人工	8,165,826.17	0.79	3,073,999.98	0.31	165.64	本期新增国信溧阳储能电站项目并网投产
储能	其他	14,634,277.23	1.42	4,966,165.89	0.49	194.68	本期新增国信溧阳储能电站项目并网投产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4、处置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了解和掌握的信息，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的标准汇总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02,881.8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7.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525.7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191.9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7.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400.0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7%。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5,929.42	93.89
2	洁娜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348.14	0.65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新能源电力项目主要位于江苏省内，公司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是由于电力行业特性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洁娜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进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1.59	11.03
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59.23	3.55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进前五名供应商。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4,572,505.69	140,545,036.83	2.87	
财务费用	206,819,841.61	246,568,960.54	-16.12	
研发费用	6,130,227.69	2,156,327.07	184.29	本期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130,227.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6,130,227.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1
专科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0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87,627,933.12	1,787,118,356.32	11.22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47,151,788.75	797,609,081.62	6.21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76,144.37	989,509,274.70	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0,766,943.05	61,499,863.10	-17.45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88,653,634.19	893,370,499.52	-22.92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86,691.14	-831,870,636.42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52,766,501.89	1,429,144,119.48	36.64	本期较上年同期借款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668,452,226.01	1,116,411,355.65	139.02	本期较上年同期还本付息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85,724.12	312,732,763.83	-328.85	同上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604.72	418,215.79	-632.64	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差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23,875.61	470,789,617.90	-145.74	本期较上年同期还本付息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391,805.24	1,291,602,187.34	3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067,929.63	1,762,391,805.24	-12.22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该项目金额占本期利润总额比例 (%)	情况说明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711,714.33	9.14	主要为参股公司大唐滨海的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47,067,929.63	8.61	1,762,391,805.24	10.00	-12.22	
应收票据	1,031,139.18	0.01	674,983.70	0.004	52.77	本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3,461,231,046.41	19.26	3,088,213,217.23	17.52	12.08	
预付款项	3,603,313.28	0.02	2,946,973.40	0.02	22.27	
其他应收款	494,673,084.96	2.75	486,479,409.96	2.76	1.68	
存货	22,969,722.14	0.13	18,796,938.81	0.11	22.20	
其他流动资产	175,334,761.58	0.98	156,697,906.52	0.89	11.89	
长期股权投资	728,990,755.58	4.06	680,973,705.37	3.86	7.05	
固定资产	9,876,586,791.96	54.96	10,103,730,470.38	57.33	-2.25	
在建工程	517,063,216.27	2.88	292,550,869.23	1.66	76.74	本期光伏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630,470,903.18	3.51	490,155,443.51	2.78	28.63	
无形资产	57,617,232.65	0.32	59,118,765.36	0.34	-2.54	
长期待摊费用	1,829,242.71	0.01	2,149,866.49	0.01	-1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20,139.31	0.50	62,954,665.30	0.36	43.31	本期因计提坏账准备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560,634.92	2.02	415,911,023.77	2.36	-12.83	
短期借款	193,117,280.84	1.07	173,150,654.17	0.98	11.53	
应付账款	865,210,031.36	4.81	1,003,073,346.98	5.69	-13.74	
合同负债	252,148.49	0.001	4,070,285.23	0.02	-93.81	本期冲销预收供热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84,076.07	0.07	11,139,364.50	0.06	7.58	
应交税费	71,060,054.36	0.40	65,221,984.10	0.37	8.95	
其他应付款	331,095,175.80	1.84	149,859,429.84	0.85	120.94	本期应付代垫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615,808.52	6.17	716,303,059.15	4.06	54.77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863,908.50	0.005	4,528,397.16	0.03	-80.92	本期处置美国子公司, 税务投资人款项相应转让
长期借款	5,348,866,696.43	29.76	5,095,783,853.77	28.91	4.97	
租赁负债	559,531,678.93	3.11	491,357,745.38	2.79	13.87	

长期应付款	1,052,632,672.93	5.86	1,959,430,043.08	11.12	-46.28	本期子公司归还不动产租赁款
预计负债			754,143.42	0.004	-100.00	本期处置美国子公司，相应预计负债转让
递延收益	43,422,200.71	0.24	48,653,000.71	0.28	-10.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江苏省														
风电	320,399	325,151	-1.46%	310,829	314,814	-1.27%	310,829	314,814	-1.27%	-	-	-	562.78	562.78
光伏发电	22,050	19,748	11.66%	13,955	12,435	12.22%	21,597	19,289	11.97%	-	-	-	832.89	702.23
生物质发电	0	127	-100%	0	58	-100.00%	0	58	-100.00%	-	-	-		
山西省														
光伏发电	9,370	8,564	9.41%	9,249	8,506	8.74%	9,249	8,506	8.74%	-	-	-	293.21	293.21
美国														
光伏发电	43	190	-77.37%	43	190	-77.37%	43	190	-77.37%	-	-	-	759.45	759.45
合计	351,862	353,780	-0.54%	334,077	336,003	-0.57%	341,718	342,857	-0.33%	-	-	-		

注：1、公司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属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上表中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分布式项目直接销售给用户侧部分的电量和电价，本报告中，售电量包含上网电量及分布式项目直接销售给用户侧的电量，售电价是上网电量和分布式项目直接销售给用户侧的电量的加权平均电价。

2、公司无售电业务，外购电量为生产中耗用的部分外购电，未单独披露。

3、上表中上网电价、售电价均不含税。

4、上表数据不含储能项目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上网电量 14,135 万千瓦时。

2、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风电	320,399	-1.46%	310,829	-1.27%	174,927.81	177,796.90	-1.61	发电成本	79,111.89	76.76	78,067.34	77.56	1.34
光伏发电	31,463	10.39%	30,889	10.38%	17,910.58	17,687.03	1.26	发电成本	10,484.38	10.17	10,033.11	9.97	4.50
生物质发电	0	-100%	0	-100%		20.12	-100.00	发电成本			604.42	0.60	-100.00
合计	351,862	-0.54%	341,718	-0.33%	192,838.39	195,504.05	-1.36	-	89,596.27	86.93	88,704.87	88.13	1.00

3、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79 万千瓦，同比增长 5.29%。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134 万千瓦，同比持平；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1.5 万千瓦，同比持平；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33.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18%。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运 1 座电化学储能电站，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累计独立储能控股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

4、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风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2,397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6 小时，其中陆上风电发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2,260 小时，海上风电发电平均利用小时 2,785 小时；陆上风机可利用率为 99.83%；海上风机可利用率 98.75%；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1,217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 小时，其中，江苏地区光伏发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为 1,149 小时，山西地区光伏发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为 1,421 小时，美国光伏发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为 706 小时。生物质发电项目供热量 34.17 万吨，同比下降 28.18%。

注：报告期内，光伏项目陆续并网投产，平均利用小时按照总发电量除以加权平均并网容量计算。

5、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预算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	111,614.76	6,342.90	6,619.93	自有资金	建设中
连云港云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	26,200.00	8,991.23	16,784.49	自有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	本期并网
连云港宁海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641.53	7,286.68	7,914.33	自有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	本期并网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渔光一体项目	305,970.20	29,157.34	48,721.81	自有资金	建设中
国信溧阳储能电站项目	22,993.59	18,441.64	18,467.15	自有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	本期并网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另有少量光伏项目、零星工程在建，具体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

6、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209,329	514	40625.49%
总上网电量	348,211	341,325	2.02%
占比	60.12%	0.15%	增加 59.97 个百分点

注：总上网电量包含独立储能上网电量。

7、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72,899.08 万元，较 2024 年末的 68,097.37 万元增加 4,801.71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1) 确认权益法核算下的参股企业投资收益，相应损益调整；2) 本期公司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南瑞新能源，对参股企业投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出资 7,400.00 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5、资本性支出情况”。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9,500.00	80,080.24	67,509.39	19,717.98	7,871.81	5,723.01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9,500.00	98,990.99	54,109.66	16,300.98	7,173.46	5,379.82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6,000.00	50,036.91	41,360.61	11,805.08	7,914.79	6,035.14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6,000.00	63,947.39	37,211.80	11,586.86	7,397.14	5,833.78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6,200.00	53,396.49	31,395.61	12,196.25	7,440.38	5,576.19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6,200.00	75,928.69	44,527.18	13,996.39	9,319.53	8,154.41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0.00	683,704.71	129,565.06	67,190.02	10,603.78	9,100.16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风力发电	95,845.84	501,025.54	175,536.90	59,018.05	20,209.42	14,906.71

注：上述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为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GX Investment Inc.	出售	处置确认投资收益687.58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南瑞新能源及南瑞新能源其他股东签订减资协议，公司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南瑞新能源，本次定向减资中，公司减少持有的南瑞新能源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对应减资款为人民币 1,231.24 万元，减资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全球能源转型进入深度变革期，“双碳”目标成为各国共识，新能源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从补充能源跃升为主力能源的历史性跨越。在我国新能源持续大规模、高水平发展，取得历史性发展成就的背景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建设能源强国的战略擘画，提出初步建成新型能源体系的规划目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乘势而上、实干笃行，奋力推进能源强国建设，稳步实现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目标，为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绿色能源保障。

“十四五”以来，我国能源事业取得显著进展，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一是能源结构加速优化，绿色转型成效突出。截至2025年底，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23.4亿千瓦，装机占比由“十三五”末的40%提升至60%左右，其中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历史性超过火电。二是能源安全保障持续筑牢，系统韧性不断增强。2025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首次突破50亿吨标准煤，原油产量2.16亿吨、天然气产量2,620.6亿立方米，均创历史新高。三是能源绿色消费稳步推进，引领低碳发展导向。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21.7%，全社会用电量中绿电占比接近四成，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约4.0万亿千瓦时，较“十三五”末增长约80%。四是能源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截至2025年底，新型储能装机历史性突破1亿千瓦，较“十三五”末增长超40倍，绿证年度交易规模超过历年总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已初步建成。

2026年是我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撑，正处于结构调整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阶段。当前政策导向持续聚焦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构建多元互补新型储能体系、健全新能源消纳保障机制、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等，行业基本面呈现结构优化、绿色发展的良好态势。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根据中电联关于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分析预测，预计2026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突破4亿千瓦，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增量有望超过3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至2026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超过43亿千瓦，其中，煤电装机占比预计降至31%左右，能源结构清洁化转型成效显著。

站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开局的关键时间节点，公司凭借在项目资源选择、工程建设管控、运维管理等方面积累的20多年丰富经验，以精细化运营应对市场变革，以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今后，公司还将持续强化创新驱动，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深化产学研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做优新能源主业，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贡献力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改革与创新、规模与效益，围绕“深耕省内、开拓省外、聚焦海上、择优开发”的指导原则，坚持以规模拓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导向、以价值提升为核心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跨越发展、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公司总体的发展目标是：围绕海上与陆上、省内与省外、集中式与分布式等全场景项目布局，持续扩大装机规模、优化能源结构，力争实现“十五五”期间新能源装机总量跨越式增长；关注新能源技术变革，适时做好储能、新能源制氢、零碳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领域布局，做强做大主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推动“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等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研发及应用；拓展新型能源业务布局，做好电力市场化交易、碳交易等领域研究，探索布局新增长点；建设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产业协同发展为导向的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为我国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做出更多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度，公司计划完成售电量约34.29亿千瓦时，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聚焦项目攻坚，拓展规模增量。聚焦新能源项目资源，坚持“择优开发”，筑牢公司发展根基，协同省属企业摸排、挖掘风光资源，加快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更多优质新能源项目落地，扩大装机规模。

2、精细运营管理，提升经营质效。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将成本控制、效率提升、风险管控等精细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持续开展设备专项治理和“无故障风场”创建，巩固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管控，分层分类构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加强高水平政策研究，密切跟踪电力市场、绿电绿证、碳市场等政策与市场趋势，围绕热点领域，稳步推进试点应用工作。

3、深化治理改革，激发内生活力。推动管控模式优化调整，立足公司业务发展格局，着力构建层次分明、协同高效的管控模式架构。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巩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成果，围绕关键领域深化探索实践。以市值管理为抓手，发挥上市公司功能作用，增进资本市场认同。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计划、工作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业绩、投资等情况的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目前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资金仍存在缺口，国家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时间不断滞后，若此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发电企业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补助资金拨付速度、拨付比例等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目前，新能源发电已全面进入无补贴时代，新增项目不再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范围，存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用完后亦不再享受补贴，长期来看，补贴滞后情况待存量项目补贴到期后将逐渐得到缓解。公司方面，现金流状况总体保持在健康水平，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0亿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3.34%，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健康的现金流状况，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新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新能源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相关政策可能导致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优质资源获取、快速实现装机规模增长的难度加大，同时，如果新能源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增加。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我国仍将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做好研究判断，积极把握机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多措并举获取项目资源，加大新能源项目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力度，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能源新业态新模式，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调研和论证，加强项目运维管控，从严从细控制成本，提升项目收益。

3、电力市场风险

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不断增长，国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不断提升，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目前，国家电力中长期市场、绿电市场、现货市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进一步换挡提速，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市场环境复杂多变，新能源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变动风险加大，将给项目的盈利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报告期内，为平稳有序推进我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江苏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存量项目机制电价参考江苏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元/千瓦时执行，增量项目机制电价通过竞价形成。公司将认真研判电力市场有关政策变化、规则调整、市场动态等信息，建立健全电力市场营销工作体制机制，加大专业人才储备和培养力度，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电力营销策略，积极

拓展优质电力用户。同时，通过参与绿电交易、绿证交易、CCER交易、绿电直连等途径，积极推进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兑现，将绿色电力的环境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降低电价波动的不利影响。

4、自然条件变动风险

公司风电、光伏项目的盈利状况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风向、光照强度和ación时间等气候条件高度相关，公司在项目投资前均对相关资源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可行性研究，然而，风速、风向、光照强度和ación时间等自然资源具有一定的随机性、不可预测性，实际每年的资源状况可能会存在波动。如遇极端恶劣天气，也可能给公司发电设备、运营设施等造成损坏，给公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风电项目附近新建其他风电场、防护林建设等不可控因素也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资源状况。由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随风、光等自然资源以及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自然条件的变动大多为不可控因素，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大投资前的可行性研究深度，充分评估资源变动对项目投资效益的影响；另一方面，日常管理中加强运营维护和应急预案管理，保障项目运营效率，尽力使项目在既定的资源条件下“应发尽发”。另外，公司投资范围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等多种新能源业务，未来公司将立足江苏，走出省外，聚焦海上，择优开发项目资源，进一步探索零碳园区、新能源制氢等领域，多举措降低自然条件变化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5、新能源电力消纳风险

消纳问题是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核心问题。我国新能源资源丰富区域与用电负荷中心区域不匹配，加上风能、太阳能资源具有随机性强、波动性大、出力不稳定等自然特性，当电网的可调节资源不足时，或者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消纳，将产生“弃风”、“弃光”等限电情况，影响项目收益。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高速增长、占比快速提升，消纳需求大幅增加，局部区域受到市场消纳能力、调峰能力、通道输送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限电比例上升，截至2025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4.3亿千瓦，累计装机占比接近一半，历史性超过火电，新能源消纳面临着较大的压力。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投资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位于江苏，江苏省电力需求大，电网消纳能力强，限电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在投资新项目时，会对选址区域进行严格的论证，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的弃风、弃光等限电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机组运行调度、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优化交易策略、合理配置新型储能等方式提升项目运行的灵活性与稳定性，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发电利用率，促进有效消纳，降低限电损失。未来，新能源发展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对于高速发展带来的消纳挑战，国家也出台了《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全力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具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事项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华	董事长、总经理（离任）	男	52	2023.04.25（总经理） 2025.06.13（董事长）	2025.09.16（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89.50	否
乔兵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25.09.16（总经理）、 2025.11.07（董事）	-	0	0	0	不适用	16.00	否
陈琦文	董事	男	57	2023.05.22	-	0	0	0	不适用		是
黄晶生	董事	男	44	2024.03.29	-	0	0	0	不适用		是
张正中	董事	男	43	2021.08.23	-	0	0	0	不适用		是
覃空	董事	男	49	2025.07.25（董事）	-	0	0	0	不适用		是
蔡建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08.23	-	0	0	0	不适用	10	否
巫强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08.23	-	0	0	0	不适用	10	否
冯永强	独立董事	男	41	2021.08.23	-	0	0	0	不适用	10	否
朱又生	董事长（离任）	男	61	2022.08.29	2025.05.29	0	0	0	不适用		是
申林	董事（离任）	男	40	2024.07.24	2025.09.16	0	0	0	不适用		是
冯春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21.06.25	-	0	0	0	不适用	77.72	否
胡永军	副总经理	男	47	2024.12.26	-	0	0	0	不适用	43.30	否
张颖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48	2024.03.29（董事会秘书）、 2021.06.25（财务总监）	-	0	0	0	不适用	77.13	否
石海勇	副总经理	男	40	2024.12.26	-	0	0	0	不适用	43.3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376.9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华	陈华，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句容市委办综合科副科长、句容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镇江市委办综合二处干部、综合二处副处长、综合四处处长；江苏省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干部、主任科员；江苏省粮食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江苏省第九、十批科技镇长团姜堰团团长、姜堰区副区长（挂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改革研究室副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乔兵	乔兵，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灰控运行、集控运行、设备部锅炉检修组长、二期扩建生产准备锅炉专工；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锅炉专业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安全技术监察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主任；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11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琦文	陈琦文，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曾任盐城发电厂汽机分场运行值班工、生技科节能专职；盐城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长、运行车间副主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投二部项目副经理、安全生产部项目经理；江苏徐塘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派，期间明确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董事（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部门副职级）。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总经理兼综合计划部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晶生	黄晶生，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南京恩格蓝波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尚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院。现任江苏沿海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正中	张正中，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南京医药公司盐都分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盐城市中悦税务师事务所职员；盐城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盐城市省力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派遣）代征员；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办事员、投资融资部副经理；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金融办副主任、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经理、投资融资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投资融资部经理兼内部审计部经理、投资融资部经理等职务。现任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覃空	覃空，男，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业务经理；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片区财务总监；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5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建	蔡建，男，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中国民主促进会江苏省委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截至目前，兼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巫强	巫强，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专项资助等多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商务部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等多项科研奖励；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江苏省第四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获得南京大学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截至目前，兼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永强	冯永强，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起在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合伙人、泰州分所主任及律师，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江苏省广西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南京市2019年度优秀业务律师”、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先进个人”等荣誉。截至目前，兼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春生	冯春生，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巡操、主值班员、集控班长、副值长、值长、商务部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派）等职务。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永军	胡永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运行值班员、基建工程处计划员、物资采购部计划员、经营部电力营销专职、总经理工作部（党办）文字秘书、党委秘书、总经理工作部（党办）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团委副书记、离退休党支部副书记，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综合部副总经理（集团经理级）、综合部总经理，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派）（集团部门副职级）、董事。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颖	张颖，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职员；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综合财务部副主任、综合财务部主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石海勇	石海勇，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思想政治工作副研究员、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巡操、设备部汽机点检B、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朱又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朱又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又生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覃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陈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乔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5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申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申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乔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会取消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辞职及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琦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部副总经理兼综合计划部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	2024.01	至今
张正中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经理	2023.09	至今
覃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24.03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琦文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黄晶生	江苏沿海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沿海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省苏云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		
张正中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新风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投和智（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投（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董事		
	大唐（滨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信润阳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盐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网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覃空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建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屋世安物联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巫强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导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永强	江苏亿诚（泰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理层薪酬和绩效、职工工资总额等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经理层薪酬和绩效建议、职工工资总额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公司按季度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职务、工作职责、当年度公司的业绩、个人的考核结果等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上述规定按时发放。具体金额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025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合计376.94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前述人员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经营业绩责任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华	董事长	选举	工作调动
乔兵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覃空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乔兵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朱又生	董事长	离任	退休
申林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陈华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华	否	10	10	8	0	0	否	2
乔兵	否	1	1	1	0	0	否	0
陈琦文	否	10	10	8	0	0	否	2
黄晶生	否	10	10	9	0	0	否	3
张正中	否	10	10	9	0	0	否	1
覃空	否	6	6	5	0	0	否	0
蔡建	是	10	10	8	0	0	否	3
巫强	是	10	10	10	0	0	否	1
冯永强	是	10	10	8	0	0	否	1
朱又生（离任）	否	2	2	1	0	0	否	1
申林（离任）	否	6	6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	蔡建、陈琦文、巫强
提名委员会	冯永强、黄晶生、蔡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巫强、张正中、冯永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陈华、乔兵、陈琦文、巫强

(二) 报告期内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等15项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	
2025年6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季度报告》。	
2025年7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2025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自查报告》等5项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2025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自查报告》,同意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5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项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7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覃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拟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同意董事会聘任乔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乔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7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任期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薪酬和绩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和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2项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7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13
生产运营人员	275
行政人员	68
财务人员	38
安全企划人员	32
其他	40
合计	5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7

本科	377
大专	92
大专以下	40
合计	566

注：公司子公司有一名退休职工为军转干部，子公司按照当地相关政策，2025年度为其发放少量军转干部补贴等费用。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的薪酬政策，科学评价不同岗位员工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做到能增能减、奖罚分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通过薪酬总额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薪酬分配与员工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员工积极工作，创造优异的工作成绩，实现薪酬水平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岗位性质、个人职业规划需求等实际情况制订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如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宏观政策、前沿技术学习等各类培训，培训形式上涵盖外聘专业讲师、内部培训、高校定向培训班、团队拓展训练、网上课程等多种有效形式，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打造一支强有力的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35.34

注：部分子公司劳务外包报酬不按照工时结算，难以统计工时总数。

上表中，劳务外包报酬总额为不含税金额。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详见章程第一百六十五至第一百六十八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1,475,880 股，以此计算 2025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3,721,382.00 元(含税)，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35%，最近三年（含报告期分配预案）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4.01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6.17%，符合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要求，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3,721,382.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458,165.8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6.3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33,721,382.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6.3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01,164,14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01,164,14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65,570,32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86.1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458,165.8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44,771,520.43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报同时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行使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并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管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保障子公司运作规范、依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购买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报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jiangsu.gov.cn/ ）-“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企业信息依法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适用 不适用

公司 ESG 报告与本报同时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可能会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苏新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江苏新能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江苏新能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江苏新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江苏新能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注入江苏新能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江苏新能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江苏新能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p> <p>3、除本承诺第2条第二款的情形外，本公司为江苏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控制同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p> <p>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2021年12月2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经江苏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2017年5月12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1年5月13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 (本次重组国信集团出具的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变更，具体详见注释)						
解决关联交易	国信集团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江苏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新能及江苏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江苏新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苏新能的资金、资产。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导致江苏新能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对江苏新能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2021年1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国信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江苏新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江苏新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江苏新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2021年1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国信集团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021年5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p>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8、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国信集团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江苏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新能及江苏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江苏新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苏新能的资金、资产。</p> <p>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导致江苏新能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对江苏新能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p> <p>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p>	2017年5月1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可能会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苏新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江苏新能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江苏新能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江苏新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江苏新能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注入江苏新能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江苏新能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江苏新能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p>	2021年12月2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p>3、除本承诺第2条第二款的情形外，本公司为江苏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控制同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p> <p>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经江苏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2017年5月12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1年5月13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p> <p>（国信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原《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变更，具体详见注释）</p>						
其他	公司	如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017年5月1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国信集团	<p>如本公司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本公司违反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有权将与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p> <p>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p> <p>如本公司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p> <p>如本公司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p>	2017年5月1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原）监	如我们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我们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017年5月1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我们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p> <p>如我们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p> <p>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7年5月1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承诺	国信集团	<p>1、自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国信集团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p> <p>2、大丰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国信集团承诺，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江苏新能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国信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协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在标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股东无条件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手续在同时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p> <p>（1）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大丰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12个月以上；</p> <p>（3）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4）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2022年6月20日	是	至国信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丰海上风电项目公司股权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使得国信集团不会因该项目与江苏新能	是	-	-

		<p>(5)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p> <p>3、在国信集团投资培育大丰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大丰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大丰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大丰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国信集团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本承诺函对国信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国信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国信集团盖章之日起生效。</p>			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解决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	<p>1、国信集团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国信集团对应持有的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p> <p>2、国信集团承诺，大丰项目、东台项目各自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国信集团以公允的价格优先向江苏新能转让国信集团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不低于51%）股权，相关手续在各自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p> <p>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下（以下条件需全部满足）：</p> <p>（1）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12个月以上；</p> <p>（3）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4）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5）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p> <p>3、在国信集团投资培育大丰项目、东台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大丰项目、东台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大丰项目、东台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大丰项目、东台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国信集团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确保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本承诺函对国信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国信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2025年11月7日	是	至国信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不低于51%）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使得国信集团不会因相关项目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是	-	-

			5、本承诺函自国信集团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注：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新的承诺生效后，国信集团2017年5月12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1年5月13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自动终止。承诺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正凤、刘盼盼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程正凤（4）、刘盼盼（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预计金额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商品	协议定价	55.78	0.30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33	0.07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18.31	2.39	货币资金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9.94	1.72	货币资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协议定价	22.37	0.01	货币资金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	协议定价	64.41	0.03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售电	协议定价	[注]		货币资金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协议定价	43.34	0.02	货币资金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排污权	协议定价	59.80	1.07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协议定价	955.63	0.46	货币资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协议定价	55.03	100.00	货币资金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156.02	0.55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3.28	0.09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5.67	0.02	货币资金
接受关联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2.59	1.22	货币资金

提供的劳务、服务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38	0.01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23.67	87.21	货币资金
	江苏乐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68	0.02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34.21	0.81	货币资金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1.77	0.25	货币资金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30.94	2.00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57	0.05	货币资金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协议定价	156.65	6.95	货币资金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市场定价	[注]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1,047.22	87.10	货币资金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876.78	4.11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	市场定价	23,230.00	12.34	货币资金
关联人租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公司为承租方）	协议定价	179.58	1.97	货币资金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公司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21.24	0.23	货币资金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屋顶（公司为承租方）	协议定价	9.52	0.10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屋顶地面（公司为承租方）	协议定价	17.48	0.19	货币资金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屋顶地面（公司为承租方）	协议定价	2.64	0.03	货币资金
合计			/	/	/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存款余额 116,288.16 万元（不含未到期应收利息）。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江苏电力市场交易，其中，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中长期交易合同结算金额为 61,369.14 万元（不含税）。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24,749,208.85	0.15%-1.25%	1,615,280,787.99	6,327,183,597.65	6,779,582,775.75	1,162,881,609.89
合计	/	/	/	1,615,280,787.99	6,327,183,597.65	6,779,582,775.75	1,162,881,609.89

6、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287,123,813.28	2.10%-2.85%	292,850,000.00	232,300,000.00	96,000,000.00	429,150,000.00
合计	/	/	/	292,850,000.00	232,300,000.00	96,000,000.00	429,150,000.00

7、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综合及专项授信	2,205,500,000.00	429,150,000.00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220,550.0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为 42,915.00 万元。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昊扬与国信扬电签署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能昊扬已收到国信扬电80%的补偿款3,761.60万元，新能昊扬所属项目移建工作已完成并恢复发电。

2、为了支持公司争取海上风电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了江苏省2024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申报，中选并获得合计约15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中选项目”）的开发权。上述中选项目按开发节奏分段推进，报告期内，盐城大丰H19#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大丰项目”）、盐城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东台项目”）已满足设立项目公司并推进核准的条件。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与国信集团充分协商，大丰项目、东台项目拟由国信集团先行投资。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丰H19#、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大丰项目、东台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同意国信集团出具关于大丰项目、东台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2025年11月7日，国信集团出具《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丰H19#、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5年11月13日，国信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2家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大丰H19#、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丰项目与东台项目均已获得核准。

3、2021年，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江苏省2021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并中选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由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国信集团就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提出待该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股权等承诺。同

时，国信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51%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后期待该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国信集团会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股权，公司将关注并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上表中“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中，净资产按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0	510,575,880	57.27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97,500,000	10.94	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0	89,557,000	10.05	0	质押	44,770,000	国有法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0	32,500,000	3.65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0	19,336,398	2.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盛容	1,560,000	2,700,000	0.3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03	1,747,792	0.20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130	1,617,620	0.18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008	1,035,108	0.12	0	未知	0	其他
陈真	799,500	799,500	0.0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10,575,880			人民币普通股	510,575,88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89,5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57,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19,336,398			人民币普通股	19,336,398		
张盛容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7,792			人民币普通股	1,747,7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62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5,108	人民币普通股	1,035,108
陈真	7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p> <p>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p> <p>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本辉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江苏国信（002608）；参股的上市公司包括华泰证券（601688）、紫金银行（601860）、徐工机械（000425）、华能国际（600011）、中国电信（601728）等。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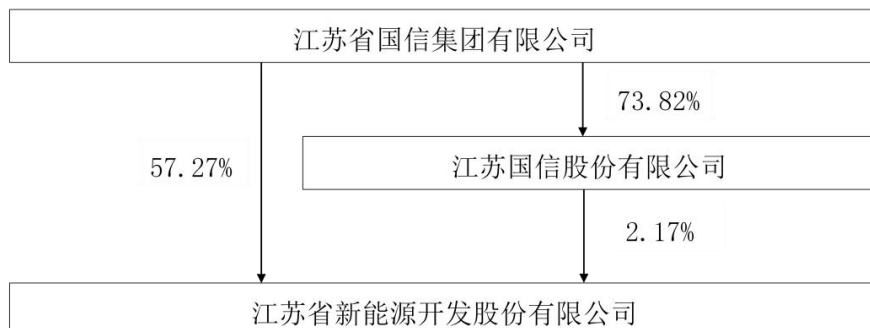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是多家省属国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包括华泰证券（601688）、江苏国信（002608）、宁沪高速（600377）、凤凰传媒（601928）、江苏金租（600901）、苏豪汇鸿（600981）、苏垦农发（601952）、凤凰股份（600716）、苏盐井神（603299）、金陵饭店（601007）、幸福蓝海（300528）、苏豪时尚（600287）、苏豪弘业（600128）、弘业期货（001236、03678）、南京港（002040）、江苏有线（600959）、苏能股份（600925）、通行宝（301339）等。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参股多家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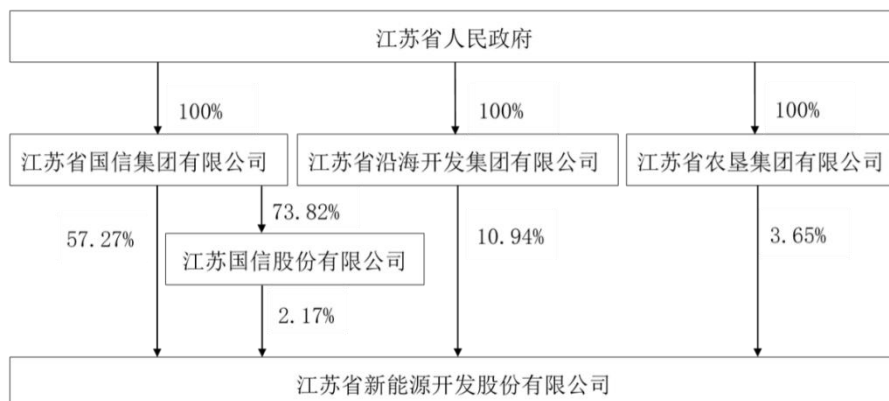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周金阳	1996年3月15日	91320000134787937Q	8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

					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张 国 胜	2015年01月15日	913209003237410730	452,169.721774	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管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域内能源资源的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煤炭、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6）00083号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新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江苏新能公司主要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2025年度江苏新能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8,683.91万元，其中电力收入占比约95.60%。鉴于电力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江苏新能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电力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1。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评价，选择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取得省物价局出具的分年度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并与公司实际确认的电力收入价格进行核对，以判断公司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计量金额的恰当性；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5) 抽查各月的上网电量，并与江苏电网电能量计量系统数据、电力公司结算单或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数据进行核对；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江苏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苏新能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正凤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6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盼盼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47,067,929.63	1,762,391,80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31,139.18	674,983.70
应收账款	七、5	3,461,231,046.41	3,088,213,217.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3,603,313.28	2,946,973.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94,673,084.96	486,479,409.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2,969,722.14	18,796,938.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5,334,761.58	156,697,906.52
流动资产合计		5,705,910,997.18	5,516,201,234.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28,990,755.58	680,973,70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876,586,791.96	10,103,730,470.38
在建工程	七、22	517,063,216.27	292,550,869.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30,470,903.18	490,155,443.51
无形资产	七、26	57,617,232.65	59,118,765.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829,242.71	2,149,86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0,220,139.31	62,954,66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62,560,634.92	415,911,02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5,338,916.58	12,107,544,809.41
资产总计		17,971,249,913.76	17,623,746,04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93,117,280.84	173,150,65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65,210,031.36	1,003,073,346.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52,148.49	4,070,285.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984,076.07	11,139,364.50
应交税费	七、40	71,060,054.36	65,221,984.10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1,095,175.80	149,859,42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70,000,000.00	71,3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08,615,808.52	716,303,059.1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63,908.50	4,528,397.16
流动负债合计		2,582,198,483.94	2,127,346,521.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348,866,696.43	5,095,783,853.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59,531,678.93	491,357,745.38
长期应付款	七、48	1,052,632,672.93	1,959,430,043.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754,143.42
递延收益	七、51	43,422,200.71	48,653,00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4,453,249.00	7,595,978,786.36
负债合计		9,586,651,732.94	9,723,325,30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91,475,880.00	891,475,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672,004,032.63	3,672,510,51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220,904.68
专项储备	七、58	2,574,731.96	3,790,996.89
盈余公积	七、59	201,120,726.13	201,120,72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02,159,399.83	1,928,422,61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9,334,770.55	6,699,541,641.42
少数股东权益		1,315,263,410.27	1,200,879,09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84,598,180.82	7,900,420,73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71,249,913.76	17,623,746,044.27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321,638.37	441,478,15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8,549.68	981,647.6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68,239,061.94	871,762,728.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767,649,234.44	869,299,234.44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470,427.71	93,410,421.98
流动资产合计		1,345,709,677.70	1,407,632,951.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456,404,151.29	3,334,387,10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5,777,060.00	641,586,280.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2,303.92	1,287,767.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36,576.65	1,885,558.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95,379.95	3,461,69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9,008.94	541,426,15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5,574,480.75	4,524,034,556.59
资产总计		5,501,284,158.45	5,931,667,50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111,536.95	173,150,65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17,983.28	4,527,790.17
应交税费		648,961.69	1,334,655.06
其他应付款		296,319.61	770,81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266,860.01	6,332,704.17
其他流动负债		862,519.42	335,924.59
流动负债合计		511,004,180.96	186,452,54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39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0	391,000,000.00

负债合计		571,004,180.96	577,452,54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1,475,880.00	891,475,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2,911,850.93	3,493,418,336.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120,726.13	201,120,726.13
未分配利润		344,771,520.43	768,200,02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0,279,977.49	5,354,214,96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01,284,158.45	5,931,667,508.12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6,839,063.62	2,099,087,067.3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86,839,063.62	2,099,087,067.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0,634,497.09	1,432,144,865.0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43,920,539.97	1,019,625,118.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191,382.13	23,249,422.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144,572,505.69	140,545,036.83
研发费用	七、65	6,130,227.69	2,156,327.07
财务费用	七、66	206,819,841.61	246,568,960.54
其中：利息费用		215,660,711.57	257,072,329.28
利息收入		11,359,294.88	12,830,940.15
加：其他收益	七、67	70,022,690.92	77,706,19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7,711,714.33	106,508,10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32,391.11	106,508,10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6,139,943.62	-234,259,69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91,679.25	-21,719,00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250,658.66	34,553,287.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758,007.57	629,731,085.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915,714.16	10,697,925.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38,033.96	225,025.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935,687.77	640,203,984.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1,935,377.21	142,640,97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000,310.56	497,563,00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000,310.56	497,563,00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458,165.84	416,884,071.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42,144.72	80,678,93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3,370.77	328,321.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0,904.68	272,170.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0,904.68	272,170.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0,904.68	272,170.5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6.09	56,151.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6,776,939.79	497,891,330.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237,261.16	417,156,242.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39,678.63	80,735,088.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57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50,314.46	471,698.1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124.77	121,002.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944,779.93	42,544,778.58
研发费用		2,248,901.23	149,845.21
财务费用		10,435,508.85	10,254,843.64
其中：利息费用		13,229,493.37	13,446,051.39
利息收入		2,762,248.73	3,321,436.17
加：其他收益		126,895.64	108,54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55,069,334.50	388,695,94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32,391.11	106,508,10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49,368.70	48,381,558.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0.33	101,47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270,000.00	-18,025,85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920,471.81	366,662,900.6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334.77	2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940,806.58	366,662,879.23
减：所得税费用		-13,233,685.79	-4,525,48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707,120.79	371,188,361.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707,120.79	371,188,361.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707,120.79	371,188,361.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7,878,334.59	1,690,619,64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38,476.97	55,780,65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611,121.56	40,718,0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627,933.12	1,787,118,35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684,255.78	277,079,05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258,116.30	172,123,58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133,341.38	298,858,40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076,075.29	49,548,04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51,788.75	797,609,0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76,144.37	989,509,27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12,38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23,576.15	50,699,86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97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66,943.05	61,499,86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653,634.19	877,370,49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653,634.19	893,370,49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86,691.14	-831,870,63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50,656.00	280,901,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50,656.00	280,90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3,015,845.89	1,148,243,019.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766,501.89	1,429,144,11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5,619,819.62	566,274,028.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462,838.57	349,160,59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660,000.00	4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21,369,567.82	200,976,73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452,226.01	1,116,411,35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85,724.12	312,732,76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604.72	418,21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23,875.61	470,789,61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391,805.24	1,291,602,18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067,929.63	1,762,391,805.24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809.63	33,942,1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6,809.63	33,942,19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55,845.66	25,762,48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0,996.33	3,585,34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2,158.87	14,995,1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9,000.86	44,342,9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2,191.23	-10,400,73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26,159.67	865,2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277,875.59	211,269,80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04,035.26	1,076,539,80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727.18	550,52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0	1,223,326,595.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04,727.18	1,223,877,1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99,308.08	-147,337,31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00	2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0,000.00	2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55,836.75	146,977,54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25.75	133,65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22,662.50	152,111,20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22,662.50	85,888,79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03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3,485.38	-71,849,25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78,152.99	513,327,40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321,638.37	441,478,152.99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1,475,880.00				3,672,510,517.73		2,220,904.68	3,790,996.89	201,120,726.13		1,928,422,615.99		6,699,541,641.42	1,200,879,095.36	7,900,420,73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1,475,880.00				3,672,510,517.73		2,220,904.68	3,790,996.89	201,120,726.13		1,928,422,615.99		6,699,541,641.42	1,200,879,095.36	7,900,420,73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485.10		-2,220,904.68	-1,216,264.93			373,736,783.84		369,793,129.13	114,384,314.91	484,177,44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0,904.68				507,458,165.84		505,237,261.16	91,539,678.63	596,776,93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485.10								-506,485.10	69,190,695.27	68,684,210.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750,656.00	69,750,65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6,485.10								-506,485.10	-559,960.73	-1,066,445.83
（三）利润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46,310,000.00	-180,031,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46,310,000.00	-180,031,382.00
4. 其他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0,901,100.00	280,901,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760.88						86,760.88		86,760.88
(三) 利润分配							37,118,836.18	-170,840,218.18	-133,721,382.00	-118,500,000.00	-252,221,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18,836.18	-37,118,836.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18,500,000.00	-252,221,38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8,012.34				228,012.34	-402,006.17	-173,993.83
1. 本期提取						23,544,151.26				23,544,151.26	8,082,796.11	31,626,947.37
2. 本期使用						23,316,138.92				23,316,138.92	8,484,802.28	31,800,941.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672,510,517.73	2,220,904.68	3,790,996.89	201,120,726.13	1,928,422,615.99	6,699,541,641.42	1,200,879,095.36	7,900,420,736.78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1,475,880.00				3,493,418,336.03				201,120,726.13	768,200,023.22	5,354,214,96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1,475,880.00				3,493,418,336.03				201,120,726.13	768,200,023.22	5,354,214,96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485.10					-423,428,502.79	-423,934,98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707,120.79	-289,707,12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485.10						-506,485.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6,485.10						-506,485.10
（三）利润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492,911,850.93				201,120,726.13	344,771,520.43	4,930,279,977.49

项目	2024 年度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1,475,880.00				3,493,331,575.15				164,001,889.95	567,851,879.61	5,116,661,22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1,475,880.00				3,493,331,575.15				164,001,889.95	567,851,879.61	5,116,661,22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60.88				37,118,836.18	200,348,143.61	237,553,74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188,361.79	371,188,36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60.88						86,760.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760.88						86,760.88
（三）利润分配									37,118,836.18	-170,840,218.18	-133,721,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18,836.18	-37,118,836.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493,418,336.03				201,120,726.13	768,200,023.22	5,354,214,965.38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江苏新能”）前身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和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10月17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0000000181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自2002年10月成立以来，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

2018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745号《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18,000,000.00元。

2021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819号《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00%股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发行数量为67,750,677股，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750,677.00元，股本为人民币685,750,677.00元。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2年7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5,750,6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转增205,725,203股，本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891,475,88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1,475,8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91,475,880.00元。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法定代表人：陈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141824Y。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应收款项原值 ≥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额占合并报表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的比例超过10%，或期末余额占合并报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比例超过1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 2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5%或来源于单个非全资子公司的净利润（绝对值）对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来源于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组合1应收款项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组合2、组合3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燃煤基准价部分），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	本组合为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1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计算方法：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1个月以内	0
1-12个月	1
1至2年	50
2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均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以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备品备件等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20	5%	9.5%-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8	0%-5%	33.33%-1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

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

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②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电网三方签订的协议，采用优先销售给用户、余电并网直销的组合销售模式。月末，根据公司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电网公司核对一致的电量确认电费收入。

③供汽供水收入：月末，根据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汽、水量按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结合具体资产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税收优惠参见附注六、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子公司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上述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25年1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规定，除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2025

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余子公司自2025年11月1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生物质发电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9条等规定，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利用资源生产的电力及热力的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2) 太阳能发电子公司和风力发电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89条、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以下太阳能发电子公司和风力发电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①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太阳能）

子公司泗阳太阳能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靖江项目、华旭项目、乐家项目于2022年投产，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为免税期间，2025年度至2027年度享受减半优惠；汤山项目、软件园项目、德锐特项目、江苏工塘项目、俊宇纺织项目于2023年投产，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年度至2028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②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靖光伏）

子公司华靖光伏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华靖光伏迈威项目2022年正式投入运营，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为免税期，2025年度至2027年度享受减半优惠；政务中心项目、新时代船厂西区项目、新时代船厂东区项目、聚峰科技项目、铂瑞成套项目、恒义工业项目2023年正式投入运营，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为免税期，2026年度至2028年度享受减半优惠；佳德项目2024年正式投入运营，2024年度至2026年度为免税期，2027至2029年度享受减半优惠；新时代造船智能车间项目2025年正式投入运营，2025年度至2027年度为免税期，2028年度至2030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③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光伏）

子公司三泰光伏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葱项目、松彤项目、佳腾项目、宏大项目于2023年投产，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年度至2028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④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润达）

子公司新能润达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欧菱电气、中运锚链等12个项目于2023年起陆续投产，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年度至2028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⑤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新能）

子公司朔州新能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朔州新能光伏发电项目于2023年投产，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年度至2028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⑥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光伏）

子公司信悦光伏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高齿等6个光伏项目均于2023年投产，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年度至2028年度享受减半优惠；荣安等3个项目于2024年投产，2024年度至2026年度为免税期间，2027年度至2029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⑦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风电）、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风电）

子公司新洋风电、淮安风电从事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洋风电、淮安风电项目于2020年正式投入运营，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为免税期间，2023年度至2025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⑧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海力）

子公司新能海力从事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能海力风电项目于2021年正式投入运营，2021年度至2023年度为免税期间，2024年度至2026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⑨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扬）

子公司新能昊扬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信扬电项目于2024年正式投入运营，2024年度至2026年度为免税期间，2027年度至2029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⑩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仪）

子公司新能昊仪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博通光伏发电项目、华美包装制品厂光伏发电项目于2024年正式投入运营，2024年度至2026年度为免税期间，2027年度至2029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能昊仪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⑪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金云）

子公司新能金云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连云港云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于2025年投产，2025年度至2027年度为免税期间，2028年度至2030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⑫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新誉）

子公司新能新誉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渔光一体项目10kV发电项目于2025年正式投入运营，2025年度至2027年度为免税期间，2028年度至2030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⑬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信诚）

子公司新能信诚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宁海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于2025年投产，2025年度至2027年度为免税期间，2028年度至2030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⑭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尚德太阳能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99,500.00	1,435.33
银行存款	384,086,819.74	147,109,581.92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162,881,609.89	1,615,280,787.99
合计	1,547,067,929.63	1,762,391,805.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29,699.98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1,139.18	674,983.7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31,139.18	674,983.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1,139.1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31,139.1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139.18	100.00			1,031,139.18	674,983.70	100.00			674,983.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31,139.18	100.00			1,031,139.18	674,983.70	100.00			674,983.70
合计	1,031,139.18	100.00		/	1,031,139.18	674,983.70	100.00		/	674,983.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31,139.18		
合计	1,031,13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90,333,988.36	1,088,447,634.87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1,090,333,988.36	1,088,447,634.87
1至2年	950,765,215.20	879,790,462.06
2至3年	620,425,869.55	691,188,154.21
3至4年	558,135,632.11	400,550,497.48
4至5年	339,989,766.90	311,161,303.42
5年以上	393,246,665.30	134,073,195.83
合计	3,952,897,137.42	3,505,211,247.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862,205.88	4.40	173,862,205.88	100.00		174,167,520.88	4.97	174,167,520.88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862,205.88	4.40	173,862,205.88	100.00		174,167,520.88	4.97	174,167,520.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9,034,931.54	95.60	317,803,885.13	8.41	3,461,231,046.41	3,331,043,726.99	95.03	242,830,509.76	7.29	3,088,213,217.23
其中：										
组合1	41,861,480.99	1.06	30,819,071.07	73.62	11,042,409.92	43,538,707.58	1.24	31,246,921.65	71.77	12,291,785.93
组合2	124,039,792.97	3.14	26,237.04	0.02	124,013,555.93	96,216,394.72	2.74			96,216,394.72
组合3	3,613,133,657.58	91.40	286,958,577.02	7.94	3,326,175,080.56	3,191,288,624.69	91.04	211,583,588.11	6.63	2,979,705,036.58
合计	3,952,897,137.42	/	491,666,091.01	/	3,461,231,046.41	3,505,211,247.87	/	416,998,030.64	/	3,088,213,217.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71,639,099.07	171,639,099.07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8,459.51	818,459.51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06,047.30	506,047.3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泗阳百度热水服务有限公司	268,354.00	268,354.0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泗阳生源热水服务有限公司	630,246.00	630,246.0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73,862,205.88	173,862,205.8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41,861,480.99	30,819,071.07	73.62
组合 2	124,039,792.97	26,237.04	0.02
组合 3	3,613,133,657.58	286,958,577.02	7.94
合计	3,779,034,931.54	317,803,885.13	8.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167,520.88			305,315.00		173,862,20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830,509.76	75,368,280.51		394,905.14		317,803,885.13
合计	416,998,030.64	75,368,280.51		700,220.14		491,666,091.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0,220.1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939,341,081.80		3,939,341,081.80	99.66	489,152,445.3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811,244.20		4,811,244.20	0.12	48,112.44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8,459.51		818,459.51	0.02	818,459.51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784,912.93		784,912.93	0.02	7,849.13
泗阳生源热水服务有限公司	630,246.00		630,246.00	0.02	630,246.00

合计	3,946,385,944.44		3,946,385,944.44	99.84	490,657,112.39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475.34	63.84	1,414,743.48	48.01
1至2年	196,608.07	5.46	657,513.97	22.31
2至3年	619,794.15	17.20	681,054.59	23.11
3年以上	486,435.72	13.50	193,661.36	6.57
合计	3,603,313.28	100.00	2,946,973.4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6,449.47	28.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802,158.58	22.26
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000.00	7.91
江苏省人民医院	255,117.84	7.08
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0	4.72
合计	2,528,725.89	70.1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其他应收款	27,023,850.52	18,830,175.52
合计	494,673,084.96	486,479,409.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合计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1-2年,2-3年	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	否
合计	467,649,234.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269,766.44	18,520,911.33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20,269,766.44	18,520,911.33
1至2年	7,459,083.00	212,149.91
2至3年	157,149.91	427,204.21
3至4年	267,204.21	
4至5年		32,000.00
5年以上	435,772.85	463,372.85
合计	28,588,976.41	19,655,638.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2,503,197.74	3,754,531.02
暂付款和备用金	710,018.41	641,609.99
押金、保证金	3,241,443.79	1,011,297.29
应收股权托管费	583,333.33	500,0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		6,400,000.00
应收赔偿补偿款	18,092,203.14	7,348,200.00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3,458,780.00	
合计	28,588,976.41	19,655,638.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93,462.78		32,000.00	825,462.7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1,663.11			771,663.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2,000.00	32,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65,125.89			1,565,125.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00.00			3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462.78	771,663.11				1,565,125.89
合计	825,462.78	771,663.11		32,000.00		1,565,125.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4,003.14	32.89	应收赔偿补偿款	1年以内	94,040.03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7,348,200.00	25.70	应收赔偿补偿款	1-2年	734,820.00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3,458,780.00	12.10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1年以内	34,587.80
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8.9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5,500.00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2,503,197.74	8.76	增值税退税	1年以内	25,031.98
合计	25,264,180.88	88.37	/	/	913,979.8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03,197.74	1年以内	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预计2026年收回
合计		2,503,197.74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1,237.97		2,031,237.97
备品备件	24,808,479.23	1,838,757.09	22,969,722.14	19,768,972.96	3,003,272.12	16,765,700.84
合计	24,808,479.23	1,838,757.09	22,969,722.14	21,800,210.93	3,003,272.12	18,796,938.8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3,003,272.12	850,996.91		2,015,511.94		1,838,757.09
合计	3,003,272.12	850,996.91		2,015,511.94		1,838,757.0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1,608,857.50	154,939,791.33
预缴税金	7,266,385.70	672,464.26
待摊费用	6,459,518.38	1,085,650.93
合计	175,334,761.58	156,697,906.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42,514,533.07			59,626,847.12		6,234.50				702,147,614.69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9,931,220.12			-745,225.30						9,185,994.82	
南京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21,575.40		12,521,575.40								
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6,376.78			1,650,769.29						17,657,146.07	
小计	680,973,705.37		12,521,575.40	60,532,391.11		6,234.50				728,990,755.58	
合计	680,973,705.37		12,521,575.40	60,532,391.11		6,234.50				728,990,755.5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76,586,791.96	10,103,730,470.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876,586,791.96	10,103,730,47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5,733,529.11	13,452,728,271.62	16,917,436.98	57,783,909.86	15,033,163,14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87,741.51	498,460,430.80	1,341,606.91	11,595,659.77	538,185,438.99
(1) 购置		911,407.08	1,341,606.91	3,991,471.40	6,244,485.3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73,539.15	513,379,653.42		4,987,761.03	531,940,953.60
(3) 决算类别调整	13,214,202.36	-15,830,629.70		2,616,427.34	
3.本期减少金额	12,960,021.12	219,975,954.49	3,179,133.84	3,562,892.36	239,678,001.81
(1) 处置或报废	12,960,021.12	150,274,755.53	3,179,133.84	3,562,892.36	169,976,802.85
(2) 转入在建工程		26,036,229.95			26,036,229.95
(3) 决算金额调整		5,108,810.36			5,108,810.36
(4) 处置子公司		38,556,158.65			38,556,158.65
4.期末余额	1,519,561,249.50	13,731,212,747.93	15,079,910.05	65,816,677.27	15,331,670,584.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7,632,029.08	3,798,032,199.13	10,093,235.60	36,821,804.49	4,432,579,268.30
2.本期增加金额	57,064,483.65	621,279,486.24	1,508,993.57	8,968,676.53	688,821,639.99
(1) 计提	56,075,380.85	622,299,436.39	1,508,993.57	8,937,829.18	688,821,639.99
(2) 决算类别调整	989,102.80	-1,019,950.15		30,847.35	
3.本期减少金额	7,638,289.51	75,722,433.84	2,502,727.81	3,129,791.81	88,993,242.97
(1) 处置或报废	7,638,289.51	55,427,090.81	2,502,727.81	3,129,791.81	68,697,899.94
(2) 转入在建工程		1,350,217.24			1,350,217.24
(3) 处置子公司		18,945,125.79			18,945,125.79
4.期末余额	637,058,223.22	4,343,589,251.53	9,099,501.36	42,660,689.21	5,032,407,665.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0,191,886.03	363,394,516.77	1,428,684.56	1,838,321.53	496,853,408.8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5,252,466.03	67,871,501.46	620,213.39	433,100.54	74,177,281.42
(1) 处置或报废	5,252,466.03	48,596,448.19	620,213.39	433,100.54	54,902,228.15
(2) 处置子公司		18,715,735.61			18,715,735.61
(3) 其他		559,317.66			559,317.66
4.期末余额	124,939,420.00	295,523,015.31	808,471.17	1,405,220.99	422,676,127.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7,563,606.28	9,092,100,481.09	5,171,937.52	21,750,767.07	9,876,586,791.96
2.期初账面价值	787,909,614.00	9,291,301,555.72	5,395,516.82	19,123,783.84	10,103,730,470.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灌云风电升压站	11,301,380.02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
泗阳太阳能配电房	898,971.06	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
泗阳太阳能房屋监控室	565,393.68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
新能金云电控楼	3,331,547.99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
新能常储办公楼	10,080,622.77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
合计	26,177,915.5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7,063,216.27	292,550,869.23
工程物资		
合计	517,063,216.27	292,550,86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发电项目	517,063,216.27		517,063,216.27	288,478,910.29		288,478,910.29
零星工程项目				3,816,883.79		3,816,883.79
储能项目				255,075.15		255,075.15
合计	517,063,216.27		517,063,216.27	292,550,869.23		292,550,869.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	1,116,147,600.00	2,770,287.06	63,429,004.57			66,199,291.63	5.93	0.00%				自筹
连云港云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	262,000,000.00	77,932,665.13	89,912,259.53	167,844,924.66			72.39	100.00%	2,415,499.71	2,377,890.78	2.59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连云港宁海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6,415,300.00	6,276,405.65	72,866,847.25	79,143,252.90			77.33	100.00%	267,275.70	267,275.70	2.53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渔光一体项目	3,059,702,000.00	195,644,640.19	291,573,439.48	38,071,398.08		449,146,681.59	15.92	10.00%				自筹
国信溧阳储能电站项目	229,935,900.00	255,075.15	184,416,422.25	182,319,463.67	2,352,033.73		90.76	100.00%	135,750.95	135,750.95	2.75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4,784,200,800.00	282,879,073.18	702,197,973.08	467,379,039.31	2,352,033.73	515,345,973.22			2,818,526.36	2,780,917.4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不动产租赁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8,280,826.69	548,280,826.69
2.本期增加金额	193,191,558.07	193,191,558.07
(1) 新增租入	193,191,558.07	193,191,558.07
3.本期减少金额	7,069,835.28	7,069,835.28
(1) 租赁到期	5,488,786.35	5,488,786.35
(2) 处置子公司	1,581,048.93	1,581,048.93
4.期末余额	734,402,549.48	734,402,549.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125,383.18	58,125,383.18
2.本期增加金额	46,593,760.30	46,593,760.30
(1) 计提	46,593,760.30	46,593,760.30
3.本期减少金额	787,497.18	787,497.18
(1) 租赁到期	723,917.81	723,917.81
(2) 处置子公司	63,579.37	63,579.37
4.期末余额	103,931,646.30	103,931,646.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0,470,903.18	630,470,903.18
2.期初账面价值	490,155,443.51	490,155,443.5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096,479.85	58,212,457.83	131,308,937.68
2.本期增加金额	525,850.00	4,040,504.25	4,566,354.25
(1) 购置	525,850.00	854,074.13	1,379,92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186,430.12	3,186,430.12
3.本期减少金额		4,844,914.53	4,844,914.53

(1) 处置或报废		4,844,914.53	4,844,914.53
4.期末余额	73,622,329.85	57,408,047.55	131,030,377.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139,382.27	41,249,880.86	59,389,263.13
2.本期增加金额	2,248,652.56	3,819,234.40	6,067,886.96
(1) 计提	2,248,652.56	3,819,234.40	6,067,886.96
3.本期减少金额		4,780,575.68	4,780,575.68
(1) 处置或报废		4,780,575.68	4,780,575.68
4.期末余额	20,388,034.83	40,288,539.58	60,676,574.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24,160.24	9,676,748.95	12,800,909.1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64,338.85	64,338.85
(1) 处置或报废		64,338.85	64,338.85
4.期末余额	3,124,160.24	9,612,410.10	12,736,570.3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110,134.78	7,507,097.87	57,617,232.65
2.期初账面价值	51,832,937.34	7,285,828.02	59,118,765.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灌云风电升压站土地使用权	541,393.75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期接入系统费	2,118,366.49		302,623.78		1,815,742.71
网络通信费	31,500.00		18,000.00		13,500.00
合计	2,149,866.49		320,623.78		1,829,242.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5,504,154.18	56,548,036.33	205,301,450.94	42,028,237.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49,557.21	387,389.30
预提费用-土地收益补偿	50,745,076.50	12,686,269.12	51,844,518.27	12,961,129.57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2,960,126.04	3,240,031.51	11,600,616.36	2,900,154.09
租赁负债影响	126,072,183.08	18,805,572.63	129,265,884.64	19,326,554.87
可抵扣亏损	68,181,767.11	16,913,020.98	17,887,307.81	4,471,826.95
合计	543,463,306.91	108,192,930.57	417,449,335.23	82,075,291.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9,336.78	87,334.20	593,261.62	148,315.41
使用权资产影响	117,046,086.82	17,885,457.06	125,470,070.15	18,972,311.12
合计	117,395,423.60	17,972,791.26	126,063,331.77	19,120,626.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2,791.26	90,220,139.31	19,120,626.53	62,954,66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72,791.26		19,120,626.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1,965,846.14	725,179,632.68
可抵扣亏损	441,092,548.16	480,476,922.24
合计	1,093,058,394.30	1,205,656,554.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32,772,271.04	
2026 年度	152,128,700.09	190,285,018.19	
2027 年度	129,890,540.88	138,663,299.29	

2028年度	67,883,121.77	67,418,315.84	
2029年度	34,083,751.89	34,933,343.67	
2030年度	57,106,433.53		
2034年及以后		16,404,674.21	
合计	441,092,548.16	480,476,922.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1,111,075.98		11,111,075.98	16,660,166.22		16,660,166.22
内部交易产生的土地增值税	5,054,863.29		5,054,863.29	5,054,863.29		5,054,863.29
尚未来票或抵扣的工程和设备税款等	332,494,695.65		332,494,695.65	386,695,994.26		386,695,994.26
信托业保障基金	6,400,000.00		6,400,000.00			
合计	362,560,634.92		362,560,634.92	415,911,023.77		415,911,023.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注1]	2,072,285,496.52	1,673,911,810.89	抵押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借款	4,214,602,933.20	3,590,016,057.90	抵押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借款
应收账款[注1]	1,697,953,712.15	1,586,899,591.73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1,266,385,561.07	1,210,518,732.30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应收账款					97,591,432.28	94,391,738.26	质押	为售后回租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固定资产					750,015,749.13	267,310,787.18	抵押	为售后回租借款提

								供质押保 证
应 收 账 款 [注 2]	2,429,649.12	2,429,649.12	质 押	为借款 提供质 押保证	1,152,021.40	1,152,021.40	质 押	为借款提 供质押保 证
应 收 账 款 [注 3]	1,680,438.65	1,663,783.25	质 押	为借款 提供质 押保证	1,045,889.82	1,035,916.48	质 押	为借款提 供质押保 证
应 收 账 款 [注 4]	326,141.01	322,879.60	质 押	为借款 提供质 押保证	811,636.28	803,774.22	质 押	为借款提 供质押保 证
应 收 账 款 [注 5]	607,356.75	601,283.18	质 押	为借款 提供质 押保证	651,687.84	645,306.85	质 押	为借款提 供质押保 证
合 计	3,775,282,794.20	3,265,828,997.77			6,332,256,911.02	5,165,874,334.59		

其他说明：

注 1：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并将公司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质押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新能海力海上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15,077.78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9,814.51 万元。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53,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8 年，并以出质人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即江苏如东 H2#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在项目建成前，按贷款人贷款合同金额占项目融资总额的比例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在项目建成后，按贷款人最终放款额占项目实际融资总额的比例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48.70 万元。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18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8 年，出质人以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0,459.68 万元。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30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7 年，出质人以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7,097.57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2.68 万元。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142,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66 个月，出质人以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61,885.70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万元。

注 2：子公司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支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28,1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7 年，出质人以平鲁区苏晋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售电形成的收费权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22.36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7.76 万元。

注 3：子公司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3,7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出质人以售电形成的收费权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25.93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70 万元。

注 4：子公司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34 年 4 月 18 日，借款期限 10 年，出质人以售电形成的收费权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18.49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3 万元。

注 5：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2,7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6 日，借款期限 147 个月，出质人以售电形成的收费权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00.62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91 万元。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3,000,000.00	173,000,000.00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117,280.84	150,654.17
合计	193,117,280.84	173,150,654.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或设备款	799,385,099.09	954,781,104.01
应付采购或劳务款	64,084,423.84	47,534,869.26
应付费用	1,740,508.43	757,373.71
合计	865,210,031.36	1,003,073,346.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313,395,338.50	暂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547,272.09	暂未结算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72,801,952.62	暂未结算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0,009,167.58	暂未结算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85,310.71	暂未结算
合计	501,539,041.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52,148.49	4,070,285.23
合计	252,148.49	4,070,285.2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39,364.50	161,814,267.13	160,983,992.20	11,969,639.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94,121.70	21,779,685.06	14,436.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139,364.50	183,608,388.83	182,763,677.26	11,984,076.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479,509.51	119,479,509.51	
二、职工福利费		12,168,300.33	12,168,300.33	
三、社会保险费	7,897,911.75	12,442,448.96	11,075,529.17	9,264,83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97,911.75	11,183,286.01	9,816,366.22	9,264,831.54
工伤保险费		654,032.09	654,032.09	
生育保险费		605,130.86	605,130.86	
四、住房公积金		13,592,189.50	13,592,189.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1,452.75	4,131,818.83	4,668,463.69	2,704,807.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139,364.50	161,814,267.13	160,983,992.20	11,969,639.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96,531.94	15,296,531.94	
2、失业保险费		429,030.24	429,030.24	
3、企业年金缴费		6,068,559.52	6,054,122.88	14,436.64
合计		21,794,121.70	21,779,685.06	14,436.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769,150.77	8,935,945.35
企业所得税	53,897,334.19	51,374,437.47
城市建设维护税	675,536.01	472,636.67
教育费附加	653,765.93	451,688.41
房产税	598,584.74	591,776.89
土地使用税	318,508.53	289,928.89
印花税	236,685.26	291,907.94
个人所得税	1,837,488.93	2,778,662.48
环境保护税	28,000.00	35,000.00
资源税	45,000.00	
合计	71,060,054.36	65,221,984.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00,000.00	71,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1,095,175.80	78,509,429.84
合计	331,095,175.80	149,859,42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80,392.16	980,392.16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686,274.51	15,686,274.51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333,333.33	53,333,333.33
合计	70,000,000.00	71,3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310,302.51	5,448,489.44
往来款	5,250,248.30	6,874,964.94
土地收益补偿等采购款	44,283,298.66	64,815,180.01
应付前期费用	22,358,084.00	
应付代垫款项	180,162,430.16	
其他	1,730,812.17	1,370,795.45
合计	261,095,175.80	78,509,429.8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565,617.34	暂未结算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5,000,0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35,565,61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6,781,074.30	522,448,931.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8,145,104.85	157,203,064.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952,649.03	25,323,526.38
应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4,581,369.44	4,759,816.17
应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2,155,610.90	6,567,721.24
合计	1,108,615,808.52	716,303,059.1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GX Investment Inc.公司税务投资人款项		3,830,321.04
待转销项税	863,908.50	698,076.12
合计	863,908.50	4,528,397.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64,248,722.33	2,841,253,480.18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1,762,617,974.10	2,229,530,373.59
合计	5,348,866,696.43	5,095,783,853.7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动产租赁应付款	927,677,948.84	760,567,094.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1,193,620.88	243,885,822.56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52,649.03	25,323,526.38
合计	559,531,678.93	491,357,745.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52,632,672.93	1,959,430,043.0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52,632,672.93	1,959,430,04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建信租赁公司借款	484,077,117.37	661,619,158.03
应付国网国际租赁公司借款	568,555,555.56	617,777,777.78
应付国银金融租赁公司借款		535,695,606.70
应付工银租赁公司借款		144,337,500.57
合计	1,052,632,672.93	1,959,430,043.08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建信租赁公司借款	555,695,606.70		35,695,606.70	520,000,000.00
应付国网国际租赁公司借款	671,600,000.00	1,400,000.00	42,222,222.22	630,777,777.78
应付国银金融租赁公司借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工银租赁公司借款	189,337,500.45		189,337,500.45	
小计	2,116,633,107.15			1,150,777,777.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203,064.07			98,145,104.85
合计	1,959,430,043.08			1,052,632,672.93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634,598.46	

预计赔偿款		119,544.96	
合计		754,143.4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653,000.71	313,200.00	5,544,000.00	43,422,200.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8,653,000.71	313,200.00	5,544,000.00	43,422,20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递延收益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建[2012]509号、苏财建[2013]165号、苏财建[2013]328号、苏财建[2014]156号文件，该子公司的洋河酒厂来安园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补贴金额分别为3,850.00万元、3,850.00万元、1,595.00万元、1,793.00万元，合计11,088.00万元，按资产使用寿命20年摊销。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1,475,880.00						891,475,88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71,997,798.13			3,671,997,798.13
其他资本公积	512,719.60	6,234.50	512,719.60	6,234.50
合计	3,672,510,517.73	6,234.50	512,719.60	3,672,004,032.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形成。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为处置联营企业南京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结转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损益。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0,904.68	-12,330.46	2,211,040.31			-2,220,904.68	-2,466.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0,904.68	-12,330.46	2,211,040.31			-2,220,904.68	-2,466.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20,904.68	-12,330.46	2,211,040.31			-2,220,904.68	-2,466.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系本期处置美国子公司 GX Investment Inc.引起。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790,996.89	26,636,089.89	27,852,354.82	2,574,731.96
合计	3,790,996.89	26,636,089.89	27,852,354.82	2,574,73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1,120,726.13			201,120,726.13
合计	201,120,726.13			201,120,726.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8,422,615.99	1,682,378,762.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8,422,615.99	1,682,378,762.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458,165.84	416,884,071.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118,836.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2,159,399.83	1,928,422,61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7,614,022.73	1,030,616,175.87	2,085,602,640.38	1,006,563,672.61
其他业务	19,225,040.89	13,304,364.10	13,484,426.95	13,061,445.63
合计	2,086,839,063.62	1,043,920,539.97	2,099,087,067.33	1,019,625,118.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04,907,386.88元，其中：

104,907,386.88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995,051,846.98	943,341,226.30	1,988,238,091.94	904,330,726.60
供汽供水	72,562,175.75	87,274,949.57	97,364,548.44	102,232,946.01
其他	19,225,040.89	13,304,364.10	13,484,426.95	13,061,445.63
合计	2,086,839,063.62	1,043,920,539.97	2,099,087,067.33	1,019,625,118.24

公司前五名的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59,294,237.01	93.89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5,257,572.98	1.2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88,183.49	0.77
江苏康之欣染业有限公司	14,696,789.00	0.70
洁娜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3,481,376.14	0.65
合计	2,028,818,158.62	97.22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6,733,328.20	6,099,385.51
教育费附加	6,597,074.58	5,944,513.52
房产税	2,532,628.23	2,751,944.92
土地使用税	1,514,624.93	1,663,473.33
印花税	1,121,563.97	1,338,664.44
环境保护税	480,036.50	163,088.06
车船使用税	15,892.46	18,736.48
土地增值税		5,269,616.07
资源税	196,233.26	
合计	19,191,382.13	23,249,422.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 销售费用适用 不适用**64、 管理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844,622.89	79,722,483.13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13,273.12	5,234,317.77
差旅费	4,386,021.18	5,675,673.63
业务招待费	1,652,244.21	4,188,999.41
汽车费用	5,340,027.40	6,020,613.17
租赁费	3,422,502.86	3,383,404.34
水电物业费	3,019,949.36	3,555,357.26
劳务费	2,588,144.79	1,417,772.29
折旧与摊销	14,890,227.49	13,103,828.47
办公费用	3,360,815.07	3,991,279.01
低值易耗品	484,906.98	568,137.59
其他	10,569,770.34	13,683,170.76
合计	144,572,505.69	140,545,036.8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 研发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用	6,130,227.69	2,156,327.07
合计	6,130,227.69	2,156,327.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660,711.57	257,072,329.28
减：利息收入	11,359,294.88	12,830,940.15
加：汇兑损失	23,193.35	-244,939.29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2,495,231.57	2,572,510.70
合计	206,819,841.61	246,568,960.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	48,874,051.72	52,977,230.21
政府补助-其他	15,349,816.00	18,377,771.00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 [注]	5,544,000.00	5,544,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382.20	66,236.57
地方税费返还	162,441.00	740,954.00
合计	70,022,690.92	77,706,191.78

[注]：本期发生额由递延收益转入，详见附注七、51 注释。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其他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淮安经济开发区供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930,000.00	其他收益	14,930,000.00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69,816.00	其他收益	369,816.00
合计		15,349,816.00		15,349,816.00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32,391.11	106,508,108.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9,323.22	
合计	67,711,714.33	106,508,108.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368,280.51	-234,557,751.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1,663.11	298,054.69
合计	-76,139,943.62	-234,259,696.8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0,996.91	-3,003,272.1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9,317.66	-18,715,735.61
合计	-291,679.25	-21,719,007.7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079,983.91	34,507,677.61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	170,674.75	45,609.69
合计	7,250,658.66	34,553,287.3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15,398.29	
政府补助		10,000.00	
罚款收入	180,565.40	58,710.00	180,565.40

无需支付的款项	883,238.61	1,292,730.88	883,238.61
赔偿款及补偿金	3,589,396.27	7,348,200.00	3,589,396.27
排污权转让款	2,092,809.58	1,756,226.41	2,092,809.58
其他	169,704.30	16,659.56	169,704.30
合计	6,915,714.16	10,697,925.14	6,915,71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9,859.76	52,744.02	129,859.76
各项罚款违约支出	504,227.20	14,653.72	504,227.20
其他	103,947.00	157,627.88	103,947.00
合计	738,033.96	225,025.62	738,033.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200,851.22	161,647,325.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65,474.01	-19,006,348.76
合计	141,935,377.21	142,640,976.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0,935,687.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233,92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218,057.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3,903.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702,259.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56,721.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7,010.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4,665.57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税额	
其他	-3,857,177.20

所得税费用	141,935,377.2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订金及押金等	6,841,666.57	2,747,436.22
收到政府补助	15,663,016.00	20,728,725.00
收到利息收入	11,359,294.88	12,830,940.15
往来及其他	11,157,747.84	4,410,948.08
收到补偿金	3,589,396.27	
合计	48,611,121.56	40,718,049.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60,204,406.69	49,156,512.20
支付银行手续费	68,115.99	75,978.44
支付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560,779.95	221,123.08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242,772.66	94,427.32
合计	62,076,075.29	49,548,041.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23,576.15	50,699,863.10
合计	38,323,576.15	50,699,863.1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653,634.19	877,370,499.52
合计	688,653,634.19	877,370,499.5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还款、支付租金	1,120,123,998.06	191,949,582.15
红利发放手续费	66,825.75	133,656.49
信托业保障基金及手续费	1,178,744.01	8,893,496.93
合计	1,121,369,567.82	200,976,735.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3,000,000.00	239,500,000.00		219,500,000.00		193,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50,654.17		4,494,288.02	4,527,661.35		117,280.8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618,232,785.06	1,643,515,845.89	18,959.40	996,119,819.62		6,265,647,770.7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应计利息	4,759,816.17		145,375,348.49	145,553,795.22		4,581,369.4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123,200,828.39		64,034,133.79	1,034,301,573.50		1,152,933,388.6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16,681,271.76		222,215,428.39	85,822,424.56	6,589,947.63	646,484,327.96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71,350,000.00		180,031,382.00	181,381,382.00		70,000,000.00
合计	8,507,375,355.55	1,883,015,845.89	616,169,540.09	2,667,206,656.25	6,589,947.63	8,332,764,137.6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9,000,310.56	497,563,008.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679.25	21,719,007.73
信用减值损失	76,139,943.62	234,259,696.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8,551,184.63	669,615,000.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474,650.86	19,753,261.35
无形资产摊销	5,844,255.68	5,789,69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623.78	356,62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0,658.66	-34,553,287.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859.76	-162,654.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973,337.44	259,323,92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11,714.33	-106,508,10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65,474.01	-19,006,34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8,268.30	-1,255,98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063,987.96	-575,302,73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62,686.70	18,092,168.79
其他	-1,812,284.65	-173,9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76,144.37	989,509,274.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191,558.07	365,877,462.3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7,067,929.63	1,762,391,80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2,391,805.24	1,291,602,18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23,875.61	470,789,617.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81,861.03
本期处置子公司 GX Investment Inc. 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81,861.0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0,882.77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 GX Investment Inc. 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0,882.7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978.2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47,067,929.63	1,762,391,805.24
其中：库存现金	99,500.00	1,435.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6,968,429.63	1,762,390,36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067,929.63	1,762,391,80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40.62	7.0288	2,394.1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公司与 KEMPOWER LLC（买方）、GX Investment Inc.（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股权。自此，GX Investment Inc. 及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Bakersfield 111 LLC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情况	5,161,897.7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90,984,322.3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用	6,130,227.69	2,156,327.07
合计	6,130,227.69	2,156,327.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30,227.69	2,156,327.0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GX Investment Inc.	2025年5月	581,968.80	80.00	股权直接转让	控制权转移	4,664,750.0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2,211,04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2,000	淮安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	12,900	泗阳	太阳能发电	85.00		设立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14,000	盐城	生物质发电	74.29		设立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	36,000	如东	风力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	9,609	如东	生物质发电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24,000	淮安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	23,000	泗阳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29,500	盐城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29,500	盐城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	16,000	东台	风力发电	75.00		设立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16,000	盐城	风力发电	80.00		设立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	4,080	射阳	太阳能发电	70.00		设立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东台	2,000	东台	太阳能发电	70.00		设立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	1,400	响水	太阳能发电	55.00		设立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云	16,000	灌云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	16,200	响水	风力发电	70.00		设立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	16,200	射阳	风力发电	70.00		设立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	80,000	如东	风力发电	52.50		设立
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9,000	淮安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泰州	16,900	泰州	太阳能发电	37.00		设立
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	1,080	镇江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	7,000	山西	太阳能发电	66.00		设立
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	16,100	连云港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	3,100	扬州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靖江	5,200	靖江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8,450	淮安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仪征	8,000	仪征	太阳能发电	52.00		设立
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邮	8,210	高邮	太阳能发电	52.00		设立
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	10,000	连云港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300,000	南京	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管理	55.00		设立
江苏新能盐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7,000	盐城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100.00		设立
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	62,000	常州	太阳能发电	60.00		设立
江苏新能常储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	6,600	溧阳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100.00		设立
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	24,600	连云港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天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5,000	南京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1年10月22日，公司与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水公司”）、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三泰光伏”）。三泰光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6,2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农水公司认缴出资5,7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博腾公司认缴出资4,9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意，自三泰光伏注册成立之日起，至博腾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之日止，博腾公司将所持有的三泰光伏全部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包含

相关的会议召集权、提案权等)唯一、无偿地委托给江苏新能行使,但关于委托股权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权所有权的事项除外。表决权委托期间,博腾公司仍享有与委托股权相关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及股权处置权等。在表决权委托范围内,博腾公司承诺将督促其委派的董事就相关董事会审议事项与江苏新能保持相同意见。另外,三泰光伏的三方股东均同意,博腾公司股权转让时,江苏新能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同上说明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50%	19,184,418.14		319,629,610.97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6,728,561.41	9,000,000.00	94,186,825.45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	24,463,220.64	18,000,000.00	133,581,539.14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	12,070,274.00	8,000,000.00	82,721,217.61
合计		72,446,474.19	35,000,000.00	630,119,193.1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8,815,960.19	5,098,231,099.26	6,837,047,059.45	1,091,284,428.54	4,450,112,072.35	5,541,396,500.89	1,412,407,590.28	5,443,006,782.49	6,855,414,372.77	1,122,704,448.67	4,494,947,614.25	5,617,652,062.92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7,638,705.29	396,326,154.72	533,964,860.01	67,122,775.27	152,886,000.00	220,008,775.27	130,398,878.94	423,620,682.53	554,019,561.47	67,819,612.32	197,990,000.00	265,809,612.32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1,549,003.04	517,737,860.48	759,286,863.52	59,217,566.41	254,797,500.00	314,015,066.41	390,789,974.67	550,927,041.77	941,717,016.44	67,909,288.11	450,080,000.00	517,989,288.11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6,089,913.17	334,279,226.06	500,369,139.23	50,963,051.16	35,800,000.00	86,763,051.16	154,590,000.97	362,054,845.00	516,644,845.97	49,990,127.92	73,400,000.00	123,390,127.9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71,900,164.66	91,001,582.06	91,001,582.06	232,326,951.09	709,211,433.73	126,697,274.77	126,697,274.77	271,335,192.63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1,962,523.21	55,761,871.36	55,761,871.36	89,381,556.80	116,781,795.77	54,918,934.27	54,918,934.27	76,314,237.52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9,963,935.75	81,544,068.78	81,544,068.78	189,864,502.84	125,035,475.91	58,263,643.68	58,263,643.68	54,973,534.36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8,050,824.08	60,351,370.02	60,351,370.02	103,586,544.68	119,964,977.02	59,388,114.41	59,388,114.41	74,970,895.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电力生产（除火力发电）、运营、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69,720,316.31	1,349,682,190.73
非流动资产	3,340,535,121.13	3,558,385,263.74
资产合计	5,010,255,437.44	4,908,067,454.47
流动负债	1,601,511,133.55	1,996,527,051.98
非流动负债	1,653,375,267.22	1,305,254,069.86

负债合计	3,254,886,400.77	3,301,781,121.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5,369,036.67	1,606,286,332.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2,147,614.69	642,514,533.0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2,147,614.69	642,514,533.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90,180,484.35	680,518,335.88
净利润	149,067,117.80	262,287,290.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9,067,117.80	262,287,290.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800,000.00

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843,140.89	38,459,172.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05,543.99	7,965,962.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05,543.99	7,965,962.4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2,503,197.7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8,653,000.71	313,200.00		5,544,000.00		43,422,200.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653,000.71	313,200.00		5,544,000.00		43,422,200.7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4,223,867.72	71,365,001.21
与资产相关	5,544,000.00	5,544,000.00
合计	69,767,867.72	76,909,001.2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情况参见附注七、81。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人民币单位：元）：

项 目	美元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贬值5%	44.29	-255,281.94
人民币升值5%	-44.29	255,281.94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长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类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

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或降低50个基点对报告各期的影响情况如下（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50个基点	-22,315,237.97	-22,315,237.97	-20,733,733.52	-20,733,733.52
利率减少50个基点	22,315,237.97	22,315,237.97	20,733,733.52	20,733,733.52

（2）信用风险

期末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和母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主要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无期限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476.11			19,476.11
应付账款	86,521.00				86,521.00
其他应付款	33,109.52				33,109.5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06,636.85	249,148.40	399,105.08	754,890.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0,334.62	14,464.31	67,968.86	92,767.7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3,667.34	63,931.52	56,325.94	133,924.80
合计	119,630.52	150,114.92	327,544.23	523,399.88	1,120,689.55

2) 管理金融负债流动性的方法：

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的方法是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确保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

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5,000,000	57.2731	57.27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乐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盐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 5]	其他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其他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 6]	其他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乐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盐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 2]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海力海上 34%的股权，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凌风电 30%的股权，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灌东光伏 45%的股权，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东台 30%的股权，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新誉 40%的股权。

[注 3]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4]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注 5]因股权转让，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控制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但股权转让完成近 12 个月内仍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 6]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5%的股权，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其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7,832.39			699,534.40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3,327.51			33,984.54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83,146.78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9,365.95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36,715.49			3,820,903.7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566,497.73			2,934,607.83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800.00
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2,075.48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7,744.16			
江苏乐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792.45			59,405.9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22.64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25,876.72			1,423,703.48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828.31			25,658.48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2,916.36			934,446.85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09,434.00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142.26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716.98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00,527.61			25,756,448.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1,367.92
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6,730.83	179,163.06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9,556,348.62	33,487,910.09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223,743.99	194,862.03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560,167.93	11,470,522.61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2,835.37	233,018.87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	644,060.98	634,867.42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433,370.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11-4	见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为履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而发生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471,698.1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5-11-13	见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为履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而发生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78,616.35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2022年6月20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同日完成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委托管理标的为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协议期限自标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手续之日起，标的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成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代表国信集团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双方同意托管期间国信集团仍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国信集团承担和享有。委托管理费用按年支付，采取固定费用+浮动费用方式：固定费用每年50万元人民币，浮动费用按托管期间内国信集团实际收到标的公司分红款的1%(含税)计算，浮动费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委托管理标的为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润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74%股权。标的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成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国信集团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国信集团承担和享有。委托管理费用按年支付，采取固定费用+浮动费用方式：固定费用每年50万元人民币，浮动费用按托管期间内国信集团实际收到标的公司分红款的1%(含税)计算，浮动费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江苏国信润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12,391.73		212,391.73			196,408.53		196,408.5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95,833.33		1,795,833.33			1,800,753.33		1,800,753.33		
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99,082.57	45,882.05				99,082.57	48,367.10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屋顶			95,238.10	53,336.26				95,238.10	55,293.55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屋顶地面			174,844.04	23,730.15					49,561.84	2,676,910.98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屋顶地面			26,416.52	3,585.30					7,488.11	404,444.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担保70%	25,000,000.00	2017-11-9	2032-11-2	否

说明：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贷款按照比例担保余额为1,750万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30%	25,000,000.00	2017-11-9	2032-1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12-18	2039-1-24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5-1-22	2039-1-22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5-1-22	2039-1-22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300,000.00	2025-1-22	2039-1-22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300,000.00	2025-4-23	2025-12-21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25-8-25	2025-12-21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25-12-22	2040-12-22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11-9	2032-11-2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1-9	2025-1-7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4-7	2025-1-7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2-7-11	2025-1-7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5-5-8	2035-5-7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00,000.00	2025-12-12	2026-12-11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600,000.00	2025-12-25	2026-12-24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5-19	2025-11-11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5-27	2025-12-4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25-5-27	2040-5-6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5-10-14	2040-5-6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4-8-28	2039-8-26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8-28	2025-8-18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8-28	2025-2-18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850,000.00	2024-8-29	2035-8-29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8-29	2025-2-18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1-11	2030-8-19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7-9	2025-6-16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7-9	2025-12-15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020-4-29	2030-4-28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4-29	2025-6-16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4-29	2025-12-15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8-29	2025-8-18	已偿还
合 计	525,150,000.00			

说明：2025年，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23,230.00万元，偿还借款9,60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42,915.00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移建补偿	41,610,633.35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排污权	597,991.77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长期资产	4,674,409.88	46,428,051.25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排污权		1,756,226.41

[注]：为配合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2×100万千瓦三期扩建项目实施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扬”)拟移除移建部分布置在国信扬电厂区的光伏项目。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能昊扬与国信扬电签署补偿协议。本次移除移建损失以评估结论为依据，金额为47,020,015.69元；若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10MWp移建并恢复发电的，国信扬电按照差异容量以最高400万元/MWp现金补偿给新能昊扬，该部分补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为准。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7.92	473.4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0,472,241.68	13,618,764.96
	借款利息支出	8,767,753.93	6,715,708.41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871.89	1,268.72	138,427.28	1,384.27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4,570.00	23,345.70
应收账款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85,114.00	41,851.14	3,118,014.00	31,180.14
应收账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9,549.31	95.49	15,058.78	150.59
应收账款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489,709.00	4,897.09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	64,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	5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83,333.33	5,833.33	5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4,003.14	94,040.03	150,000.00	30,5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3,458,780.00	34,587.8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预付款项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6,8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1,308,792.45	1,062,452.83
应付账款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078.45	34,078.45
应付账款	盐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26.00	2,826.00
应付账款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75,716.98	
应付账款	江苏乐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39,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01,961.18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39,500.00	486,979.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8.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8.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865.27	158,865.27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62,940.02	77,719.38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4,283,298.72	64,542,961.61

其他应付款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80,162,430.16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12,894.44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9,462,903.57	292,85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62,881,609.89	1,615,280,787.9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集团”）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特向江苏新能作出承诺如下：

①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国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凡国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可能会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国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苏新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③除本承诺第2条所述情形外，国信集团为江苏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承诺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控制同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

④本承诺函对国信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国信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函自2021年12月27日起生效，国信集团2017年5月12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1年5月13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

(2) 控股股东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为落实2021年12月27日国信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国信集团就大丰项目事宜，进一步出具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自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国信集团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

②大丰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国信集团承诺,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江苏新能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国信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协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在标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股东无条件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手续在同时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丰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12个月以上;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③在国信集团投资培育大丰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大丰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大丰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大丰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国信集团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函对国信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国信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 控股股东关于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为落实2021年12月27日国信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国信集团拟就大丰项目和东台项目事宜,进一步出具《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国信集团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国信集团对应持有的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

②国信集团承诺,大丰项目、东台项目各自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国信集团以公允的价格优先向江苏新能转让国信集团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不低于51%)股权,相关手续在各自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

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下(以下条件需全部满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12个月以上;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③在国信集团投资培育大丰项目、东台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大丰项目、东台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大丰项目、东台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大丰项目、东台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国信集团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确保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函对国信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国信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委托设立单一信托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委托江苏信托设立单一信托暨关联交易并向控股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设立单一信托，并通过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向新能海力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江苏信托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委托江苏信托设立单一信托构成了关联交易。江苏信托作为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报酬率为0.1%/年。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给江苏信托640万元信托业保障基金。

(2) 参加双边协商交易、月度交易和绿电交易

2024年12月4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发布的《关于开展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4〕1346号)规定：优先组织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政策范围内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参与绿电交易；不参加绿电交易的集中式光伏、风电每月上网电量扣除保量保价部分为保量竞价电量，参与省内中长期常规交易。

公司的子公司东凌风电、新能海力、临海风电、黄海风电、新能黄海、新能新洋、大中风电、灌云风电、淮安风电、东台风电、射阳光伏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开展2025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本期成交量合计为16.71亿千瓦时；上述子公司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开展月度交易，本期成交量合计为0.25亿千瓦时。

公司的子公司新能金云、新能新誉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开展月度月内绿电交易，本期成交量合计为0.05亿千瓦时；公司的子公司泗阳太阳能、信悦光伏、新能润达通过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聚合参与绿电交易，本期成交量0.05亿千瓦时。

(3)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子公司垫付前期费用

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新誉”)的少数股东新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誉集团”)持有新能新誉40%股权，新誉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江苏新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新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新能新誉垫付的池塘标准化改造等前期费用共计约1.80亿元(暂估)。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建信租赁

2021年3月24日，新能海力（承租人）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或建信租赁）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与设定条件向卖方购买租赁物再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承租人除根据协议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外，不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承租人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租金及其他款项，具体约定如下：租赁物为：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含塔架）；租赁成本以出租人认可并实际支付给卖方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准，最多不超过718,000,000.00元；租赁物使用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附近海域H2#海上风电场；起租日：自首笔租赁款支付之日起第42个月的对应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138个月；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施行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租前息支付期间及方式：租前息支付期间自出租人向卖方支付各笔租赁购买价款之日起至租赁物起租日止，租前期42个月，总期次14

期，每期偿还利息；租金支付期间及方式：租金支付期间共计 46 期，自起租日起，租金按积数计息法，等额本息，季度后付的方式支付。

该租赁协议以新能海力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作为质押，并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海力应付建信租赁公司余额为 52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5,922,882.63 元。

(2) 国网国际租赁

2023 年 8 月 24 日，新能海力（承租人）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租人或国网国际租赁）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购买 220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类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并回租该设备，承租人仅将设备用于开展其业务，不放弃对设备的占有。出租人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以该购买价款冲抵本租赁合同项下的手续费 11,200,000.00 元后的剩余购买价为人民币 688,800,000.00 元。相关设备所有权自出租人依约起租之日起转归出租人所有。具体约定如下：起租日：出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之日；租赁期间：96 个月；手续费：人民币 11,200,000.00 元；租赁利率：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基础上下调 40BP，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重定价周期日是每年 1 月 1 日，按照最新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 调整租赁利率，当年利息按照调整后利率执行；租金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季后付。

该租赁协议以新能海力 35 万千瓦电站电费收益权及由此产生的现有及未来全部收益作为质押标的，并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海力应付国网国际租赁公司余额为 630,777,777.7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62,222,222.22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江苏新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新誉”）提起了诉讼，该案件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案由主要系子公司新能新誉成立之前，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新能新誉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渔光一体项目垫付了池塘标准化改造等前期费用，子公司新能新誉尚未支付。截止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372.1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7,649,234.44	869,299,234.44
其他应收款	589,827.50	2,463,494.50
合计	768,239,061.94	871,762,72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0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50,000.00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67,649,234.44	869,299,234.4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1-2年,2-3年	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	否
合计	467,649,234.44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8,583.33	2,465,880.00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588,583.33	2,465,880.00
1至2年	5,700.00	
2至3年		4,000.00
3至4年	4,000.00	
合计	598,283.33	2,469,88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1,947,330.00
应收股权托管费	583,333.33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4,950.00	22,550.00
合计	598,283.33	2,469,88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385.50			6,385.5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70.33			2,070.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455.83			8,455.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分析法组合	6,385.50	2,070.33				8,455.83
合计	6,385.50	2,070.33				8,455.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83,333.33	97.50	应收股权托管费	1年以内	5,833.33
吴伶	5,700.00	0.95	押金	1-2年	570.00
沈家琨	4,000.00	0.67	押金	3-4年	2,000.00
王鑫胄	3,100.00	0.52	押金	1年以内	31.00
南京优百酒店有限公司	2,150.00	0.36	押金	1年以内	21.50
合计	598,283.33	100.00	/	/	8,455.8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20,358,093.35	392,944,697.64	2,727,413,395.71	3,064,383,945.35	410,970,549.64	2,653,413,395.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8,990,755.58		728,990,755.58	682,523,262.58	1,549,557.21	680,973,705.37
合计	3,849,348,848.93	392,944,697.64	3,456,404,151.29	3,746,907,207.93	412,520,106.85	3,334,387,101.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5,600,000.00						285,600,000.00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9,650,000.00						109,650,000.00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7,245,772.91						267,245,772.91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597,071.93						10,597,071.93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27,264,765.77						127,264,765.77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51,082,859.94						151,082,859.94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3,107,622.80						303,107,622.80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560,000.00						28,560,000.00	
GX Investment Inc.		18,025,852.00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700,000.00									7,700,000.00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400,000.00									113,400,000.00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400,000.00									113,400,000.00	
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00,000.00									46,200,000.00	
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210,000.00									9,210,000.00	
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550,000.00									21,550,000.00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江苏新能盐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	186,000,000.00				24,000,000.00					210,000,000.00	
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790,000.00									14,790,000.00	
江苏新能常储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00	
合计	2,653,413,395.71	410,970,549.64	74,000,000.00							2,727,413,395.71	392,944,697.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唐国信滨海 海上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642,514,533.07			59,626,847.12			6,234.50				702,147,614.69
联合动力长江 (江苏)有限公 司	9,931,220.12			-745,225.30							9,185,994.82
南京南瑞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12,521,575.40		12,521,575.40								
江苏省国信研 究院有限公司	16,006,376.78			1,650,769.29							17,657,146.07
小计	680,973,705.37		12,521,575.40	60,532,391.11			6,234.50				728,990,755.58
合计	680,973,705.37		12,521,575.40	60,532,391.11			6,234.50				728,990,755.58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550,314.46		471,698.11	
合计	550,314.46		471,698.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690,000.00	256,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32,391.11	106,508,108.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5,50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借贷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80,990.99	14,493,422.21
应收股利利息	7,280,450.76	11,194,418.24
合计	255,069,334.50	388,695,949.0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00,12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49,81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7,539.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1,75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4,37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3,492.23	
合计	26,961,365.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5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